

第五章：緣起第五法

Paṭiccasamuppāda

《相應部·大因緣經》（Mahānidāna Sutta）裡提到：

Gambhīro cāyam Ānanda paṭiccasamuppādo gambhīrāvabhāso ca. Etassacānanda dhammassa ananubodhā appaṭivedhā evamayam pajā tantākulakajātā gulāgaṇṭhikajāta muñjapabbajabhūta apāyam duggati, vinipātaṃ saṃsāraṃ nātivattati.—「阿難，這緣起的確深奧，也顯得深奧。由於未能以三遍知²⁷透徹地知見緣起，以及證悟道果智，有情被纏住在生死輪迴裡，就好像一卷打結的線，或像織巢鳥的巢，或像找不到頭尾的草製擦腳布。而且他們也無法脫離惡趣輪迴。」

根據此教示，論師們在《清淨道論》（第 17 章·節 344）裡說：Ñāṇāsinaṃ samādhipavarasilāyaṃ sunisitena bhava-cakkamapadāletvā, asanivicakkamiva niccanimmathanam. Saṃsārabhayamatīto, na koci supinantarepyatthi.—「除非能用最勝定石磨利的智劍，斬斷具有不斷毀滅性的有輪（指緣起輪），否則無人能解脫輪迴之怖畏，雖於夢間亦不能。」

根據上述經典與註釋的啟示，欲證悟涅槃的禪修者必須嘗試以三遍知知見十二因緣。佛陀教說，由於無法多次重複地明了隨覺智（即無隨覺，ananubodha）及通達智（即無通達 appaṭivedha），直到證悟道果，所以人們無法解脫生死輪迴。因此人們應嘗試去明了隨覺智及通達智。應明白「明了」並不是指以推理或猜測而得知，亦並非只是記住佛陀的話或他人之言。

²⁷ 三遍知（tipariññā）：所知遍知（ñāta pariññā）、度遍知（tiraṇa pariññā；亦作審察遍知）及斷遍知（pahāna pariññā）。所知遍知也就是隨覺智（anubodhañāṇa），度遍知與斷遍知則是通達智（paṭivedhañāṇa）。

三世間遍知（3 lokiya pariññā）

（1）所知遍知（ñāta pariññā）

若人能夠以智透徹地辨明各緣起支（即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等等）的相（*lakkhaṇa*）、作用（*rasa*；亦作味）、現起（*paccupaṭṭhāna*）及近因（*padaṭṭhāna*；亦作足處），此智即是名色分別智（*nāmarūpa pariccheda ñāṇa*）。

若人透徹地明了它們的因緣，譬如「由於無明，行生起；由於行，識生起……」，此智即是緣攝受智（*paccaya pariggaha ñāṇa*）。此二智（即名色分別智與緣攝受智）被稱為所知遍知。此二智被稱為所知遍知的原因是，它們辨明與分別應得知，以及作為觀禪目標（所緣）的行法（*saṅkhāra dhammā*）。

（2）度遍知（tīraṇa pariññā）

當思惟智（*sammasana ñāṇa*）與生滅智（*udayabbaya ñāṇa*）兩者，在以智觀照各緣起支的無常相、苦相及無我相後，能夠審察與確定它們為無常、苦與無我時，此二智即被稱為度遍知。這是審察與確定十二因緣法（緣起法）的無常相、苦相及無我相的審察慧。

（3）斷遍知（pahāna pariññā）

從壞滅智（*bhaṅga ñāṇa*）開始的觀智，在透徹地只觀照十二緣起支之滅後，再輪流觀照它們的三相，而暫時（*tadanga*）斷除各別的煩惱（*kilesa*）。這些辨別及明了十二緣起支的滅之無常相、苦相及無我相的智慧是為斷遍知。以上是三世間遍知。

三 出世間遍知 (3 lokuttara pariññā)

在觀智 (即三世間遍知) 之後, 聖道 (ariya magga) 就會生起。

聖道徹底斷除 (samuccheda, 正斷) 了各別的煩惱, 以及透徹地證悟了無為涅槃界 (asañkhāta Nibbāna dhātu)。因此斷遍知事實上是道的名稱。

聖道以所緣通達 (ārammaṇa paṭivedha, 即透徹地面對面知見所緣) 透徹地知見無為涅槃界。如此知見時, 那聖道亦徹底斷除了遮蔽四聖諦之痴 (moha)。由於它已斷除了遮蔽四聖諦之痴, 它亦成就了知見四聖諦的作用。如此以作用成就 (kicca siddhi) 知見四聖諦是為無痴通達 (asammoha paṭivedha)。在此, 聖道以所緣通達證悟了滅諦 (Nirodha Sacca), 及以無痴通達證悟了苦諦、集諦與道諦。由於聖道已成就了知見屬於苦諦與集諦的十二緣起支, 以及它們之間的因緣的作用, 所以它亦間接被稱為所知遍知。

再者, 聖道亦徹底斷除了遮蔽苦諦與集諦之無常相、苦相及無我相的愚痴, 因此它亦成就了審察與確定名為苦諦與集諦的行法 (sañkhāra dhammā, 即是指名、色、因與果) 之無常相、苦相及無我相的作用。所以聖道亦間接被稱為度遍知。

以上是三出世間遍知。

只有親自以世間遍知與出世間遍知了知十二因緣後, 才可說是已證得了隨覺智及通達智。只有如此以隨覺智及通達智了知十二因緣後, 人們才能脫離生死輪迴。這是上述摘自《大因緣經》的經文之含意。

隨覺知與通達知

Ananubodhāti ñātapariññāvasena ananubujjhanā appaṭi- vedhāti tīraṇappahāna pariññāvasena apaṭivijjhana. (《長部註》)

根據疏鈔的解釋: anuanubujjhanatṭhena anubodho, 由於明了 (一) 應以名色分別智辨別的名色法及 (二) 應以緣攝受智辨別的因果關係兩者的作用並非只是識知它們一次便能成就, 而是在重複許多次識知它們後才能成就, 因此名色分別智與緣攝受智是隨覺智。以隨覺智去明了即是隨覺知。這是所知遍知。

以度遍知與斷遍知去明了是為通達知。觀智間接被稱為斷遍知。斷遍知真正是聖道的名稱。因此以度遍知與斷遍知透徹地明了名為苦諦的名色法及名為集諦的十二因緣, 直到證悟道果是為通達知。

此二智，即（一）親自透徹地明了過去、現在與未來三時裡的十二緣起支，例如這是無明、這是行等等，及（二）親自透徹地明了它們的因果關係，例如行會生起是因為無明，是為隨覺知。

親自透徹地明了十二緣起支的無常相、苦相及無我相，直到證悟道果是為通達知。若人不能以隨覺知與通達知如實知見十二因緣，他便無法解脫生死輪迴。只有在親自知見它們後，他才能夠脫離生死輪迴。

第五法的摘要

Añīte hetano pañca, idāni phalapañcakaṃ,
Idāni hetano pañca, āyati phalapañcakaṃ. (Vism)

根據上述的註釋，禪修者必須辨明以便明了：

（1）由於過去五因，即無明、愛、取、行及業（avijjā, taṇhā, upādāna, saṅkhāra, kamma），現在五果生起，即識、名色、六處、觸及受（viññāṇa, nāmarūpa, saḷāyatana, phassa, vedanā）。以及

（2）由於現在五因，即無明、受、取、行及業，未來五果生起，即識、名色、六處、觸及受。

在此，因是屬於集諦，果則屬於苦諦。因此禪修者必須修禪以親自透徹地明了：

1. 由於過去世的集諦，今世的苦諦生起。
2. 由於今世的集諦，苦諦在未來世生起。

集諦（Samudaya Sacca）

佛陀在《分別論》（Abhidhamma Vibhaṅga Pāḷi）裡教示五種集諦，即：

1. 愛（taṇhā）是集諦，
2. 一切煩惱，包括愛在內，都是集諦，
3. 一切不善法都是集諦，
4. 一切不善法，以及作為漏（āsava）之所緣和能夠導致生死輪轉的無貪、無瞋、無痴三善因都是集諦。

5. 一切作為漏之所緣和能夠導致生死輪轉的惡法及善法都是集諦。

因此在《迷惑冰消》（*Sammohavinodanī*）裡提到：Tattha yasmā kusalākusalakammaṃ avisesena samudaya saccanti sacca vibhaṅge vuttaṃ. 意思是一切善業與惡業都是集諦。再者，在《增支部·三集》（*Aṅguttāra Pāli Ṭika Nipāta*）裡教到一切緣起支都是集諦：Katamañca bhikkhave dukkha samudayaṃ ariyasaccaṃ. Avijjā paccayā saṅkhārā, saṅkhāra paccayā viññāṇaṃ, viññāṇa paccayā nāmarūpaṃ, nāmarūpa paccayā saḷayatanaṃ, saḷayatana paccayā phasso, phassa paccayā vedanā, vedanā paccayā taṇhā, taṇhā paccayā upādānaṃ, upādāna paccayā bhavo, bhava paccayā jāti, jāti paccayā jarāmaṇasokaparidevadukkhadomanassaupāyāsā sambhavanti. Evametassa kevalassa dukkhakkhandhassa samudayo hoti. Idaṃ vuccati bhikkhave dukkha samudayaṃ ariyasaccaṃ.

《諦相應·重閣經》（*Sacca Saṃyutta, Kūtāgāra Sutta*）裡教到，若人不能以智透徹地知見四聖諦，便無法終止生死輪迴；只有能夠親自以智透徹地知見四聖諦者，才能終止生死輪迴。

因此，欲終止生死輪迴的禪修者必須致力以智透徹地知見四聖諦。應當謹記集諦被包括在四諦之內。

佛陀教說愛是集諦，因此禪修者應探索與省察，引生今世苦諦的愛（集諦）是在何時生起的。

Rūpārūpaṃ pañcakkhandhā, taṃ hoti dukkhasaccaṃ, taṃ somuṭṭhāpikā purimataṇhā samudayasaccaṃ.（《迷惑冰消》）——意思是：名與色是五蘊。那五蘊是苦諦。在過去世裡所累積下來及能夠引生苦諦的愛是集諦。

根據上述註釋的教示，禪修者必須明白那引生他今世的五蘊（苦諦）的愛（集諦）並非在今世裡生起的愛，而是在過去世裡所累積的愛。

《無礙解道》（*Paṭisambhidāmagga*）的教示

Purimakammabhavasmim moho avijjā, āyūhanā saṅkhārā, nikanti taṇhā, upagamaṇaṃ upādānaṃ, cetanā bhavo. Ime pañca dhamma purimakammabhavasmim idha paṭisandhiyā paccayā.——在過去世裡累積業（業有，*kamma bhava*）時所生起的痴是為無明。致力於造業是行。渴愛生命與所緣是愛。執取生命與所緣是取。善思（*kusala cetanā*）或不善思（*akusala cetanā*）是有。在過去世裡造業時所生起的這五法是今世結生（*paṭisandhi*，對於人類是結生五蘊）的因。（《無礙解道》）

《無礙解道》裡的意思是在過去世造業有（**kamma bhava**）時，那受到無明、愛與取包圍著的業是今世果報蘊（如結生五蘊）的真正原因。

因此禪修者必須親自透徹地辨明苦諦（如結生五蘊）在今世生起是因為過去世的業（集諦）。唯有如此他才能夠親自透徹地明了「由於集諦，苦集才會生起」。

行與業有（**saṅkhāra + kamma bhava**）

1. 在布施前（造布施業前）所生起的前思（**pubba cetanā**）是行。把施物布施到受者的手中時所生起的立思（**patitthapaka cetanā**，或脫思：**muñca cetanā**）是業有。
2. 或者，在造業時所生起的意門心路過程速行心當中，前六個速行心的思（**cetanā**）是遂行（**āyūhana saṅkhāra**）。第七個速行心的思是業有。
3. 或者，在造業時生起的速行心的思是業有。與那思相應的心識及心所是遂行。

因此即可明白在今世裡所累積的無明、愛、取、行及業並非今世五蘊的因（集諦），而是未來世五蘊（苦諦）的因（集諦）。

在這五因當中，若人慎重地考慮業，他就會滿意地同意，只有由於過去世的集諦，苦諦才會在今世生起。若人不同意在今世生起的苦諦（如結生五蘊）是緣於在過去世裡所造下的業（集諦），他就必須進一步考慮，是否還有必要修波羅蜜長達四阿僧祇與十萬大劫，以成就正等正菩提（**sammāsambodhi**）；或修波羅蜜長達二阿僧祇與十萬大劫，以成就辟支菩提（**paccekabodhi**）；或修波羅蜜長達一阿僧祇與十萬大劫，以成就上首弟子菩提（**aggasāvaka bodhi**）；以及修波羅蜜長達十萬大劫，以成就大弟子菩提（**mahāsāvaka bodhi**）。

推理與親自體驗（**anumāna + paccakkha**）

‘**Ayaṃ lokīyo ayaṃ lokuttaro**’*ti ariyaṃ aṭṭhaṅgikaṃ maggaṃ yathābhūtaṃ na pajānāti ajānanto lokiyamaḡge abhinivisitvā lokuttaraṃ nibbattetuṃ na sakkāti.*’（《中部註》）

若禪修者認為過去已不復存在，而未來則還未到來，所以只能以推理（*anumāna*）或猜測的方法辨明過去與未來；而又認為能以推理的方法辨明「現在五果的生起是因為過去五因，未來五果的生起是因為現在五因」，如是即意味聖者能夠以推理或猜測的方法證悟「苦諦的生起是因為有集諦」。

然而，佛陀與註釋兩者的教示都教導必須清晰地如實知見苦諦與集諦：*Idaṃ dukkhanti yathābhūtaṃ pajānāti. Ayaṃ dukkha samudayayoti yathābhūtaṃ pajānāti.*（《中部》）

→唯有當人親自透徹地如實知見苦諦、集諦及苦諦的生起是因為集諦時，他才能夠培育道諦，即是說此時他才能觀照苦諦與集諦之三相（無常、苦與無我），以修習觀禪。只有在培育了世間道諦（*lokiya maggasacca*）後，他才能證得出世間道諦（*lokuttara maggasacca*）及出世間滅諦（*lokuttara nirodhasacca*）。因此請注意：辨明過去與未來，以便如實知見十二因緣是無可避免的。

體證緣攝受智（*Paccaya Pariggaha Ñāṇa*）

Vipassakena pana kammantaraṇca vipākantaraṇca ekadesato jānitabbaṃ.（《清淨道論》）

Ekadesato jānitabbaṃ anavaśesato jānituṃ na sakkā avisayattā. Sabbena sabbaṃ ajānate paccayapariggaho na paripurati.（《大疏鈔》）

→意即在眾多複雜的業及果報（異熟，*vipāka*）關係之中，修觀者（*vipassaka*）應體證某些業及其果。由於遍知一切業及其果並非屬於弟子（*sāvaka*）的範圍，而只是屬於佛陀一切知智（*sabbaññutāñāṇa*）的範圍，所以禪修者並不能遍知它們。然而，若人未曾體證任何業及其果，他便無法成就緣攝受智。這是上述註疏文字的含意。

由於未體證業及其果即無法成就緣攝受智，禪修者應嘗試去明了它們至某個程度，以便體證緣攝受智。

如你們所知，佛陀亦遭受到十二項惡業的果報，即背部劇痛、受到金佳（*Ciñca*）誣告、受到大象那拉奇林（*Nalagiri*）攻擊、被提婆達多（*Devadatta*）推下的大石碎片割傷等等。對於這些果報，每一項都有各自令其發生的業。同樣地，在這一期生命裡，人會遇到各種不同的可喜所緣（*iṭṭhārammaṇa*）及不可喜所緣（*aniṭṭhārammaṇa*），它們即是他的善果與惡果。這是自然的。體驗到可喜所緣是由於善業的緣故；體驗到不可喜所緣則是由於惡業的緣故。有許多種不同的善業，可各自引生不同的可喜所緣。同樣地，也有

許多種不同的惡業，可各自引生不同的不可喜所緣。弟子（*sāvaka* 亦作聲聞）並不可能遍知這一切業及其果，而只能知道某些罷了。

神通與觀禪（*Abhiññā & Vipassanā*）

有人能接受可以透過宿住隨念智（*pubbenivāsānussati abhiññā*）得知過去世，亦能接受可以透過天眼通（*dibba cakkhu*）的未來分智（*anāgataṃsañña*）得知未來世，但卻不願意接受可以透過觀禪辨明過去與未來的五蘊。

關於可以透過觀智辨明過去與未來的五取蘊（*pañcupādānakkhandhā*）的佛陀教示與註解如下：*Ye hi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anekavihitaṃ pubbenivāsaṃ anussaramānā anussaranti, sabbe te pañcupādānakkhandhe anussaranti etesaṃ vā aññataraṃ. Katame pañca?*

‘*Evam rūpo ahoṣim atītamaddhāna’nti, iti vā hi bhikkhave anussaramāno rūpaṃ yeva anussarati... Evam vedana... Evam sañño... Evam saṅkhāro... Evam viññāno...*（*Saṃyutta Nikāya, Khajjaniya Sutta*）

Pubbenivāsanti na idaṃ abhiññāvasena anussaraṇaṃ sandhāya vuttaṃ, vipassanāvasena pana pubbenivāsaṃ anussarante samaṇabrahmaṇe sandhāyesaṃ vuttaṃ. Tenavāha... ‘sabbe te pañcupādānakkhandhe anussaranti, etesaṃ vā aññatara’nti. Abhiññāvasena hi samanussarantassa khandhāpi upādānakkhandhāpi khandhapaṭibaddhāpi paññattipi ārammaṇaṃ hoti yeva. Rūpaṃ yeva anussaratīti evaṃ hi anussaranto na aññaṃ kiñci sattaṃ vā puggalaṃ vā anussarati, atīte pana niruddhaṃ rūpakkhandhameva anussarati. Vedanādīsupi esevanayoti.（《相應註》）

→「諸比丘，有些沙門及婆羅門（指比丘），能夠以智憶起及辨明許多過去世的諸蘊。這些沙門及婆羅門，能以智憶起過去世的五取蘊或其中之一。」（《相應部·所食經》*Khajjaniya Sutta*）

在上述的巴利經文裡，佛陀用「宿住」（*pubbenivāsaṃ*）一詞，並非是指以宿住隨念智（*pubbenivāsānussati abhiññā*）來憶起過去世的蘊。佛陀用「宿住」一詞的真正含意是指，那些沙門及婆羅門能夠以觀智之力憶起過去蘊。因此佛陀教說：‘... *sabbe te pañcupādānakkhandhe anussaranti etesaṃ vā aññataraṃ...*’意即「……這些沙門及婆羅門能以智憶起五取蘊。他們亦能以智憶起這五者之一。」

提及那是通過觀智的力量，是因為宿住隨念通有四種所緣，即：

1. 包括出世間法在內的五蘊。
2. 不包括出世間法在內的五取蘊。

3. 與五蘊有關的族系、美麗、食物營養、快樂、痛苦等等。
4. 各種名稱觀念。

在上述巴利經文裡，並沒有教到以智辨明這四種所緣。由於佛陀只教示以智辨明過去世的五取蘊或其中之一，因此可知佛陀是指以觀智辨明過去蘊，而並非以宿住隨念通去辨明它們。以觀智辨明過去蘊時，並非辨明「有情」或「人」，而只是辨明在過去已滅了的色、受、想、行與識。

這些是有關宿住隨念通與觀智之間的差別，以及能以觀智辨明過去與未來的參照資料。

追尋因的方法

Paccayasamuppanne hi apariggahite paccayapariggaho na sakkā hoti kātuṃ. Tasmā dhammatthitiñāṅgahaṇeneva tassa hetubhūtaṃ pubbe siddhaṃ nāmarūpavavatthānañāṇaṃ vuttameva hatīti veditabbaṃ. (《無礙解道註》)

根據上述《無礙解道註》的定義，欲以智辨別因（即緣攝受）的禪修者必須先致力於證得名色差別智（nāmarūpavavatthānañāṇa），即是應先辨明名為緣生法（paccayasamuppanna，或緣起）的果（名色）。

它的意思是，欲以智辨別過去因的禪修者，必須先已辨明由於過去因而生起的現在名色（緣生法，paccayupanna dhamma），以及由於更遠的過去因而生起的過去名色（緣生法）。再者，若禪修者欲以智辨別「由於現在五因，名為緣生法的未來五果生起」，他就必須先已能夠以智辨明現在五因（即無明、愛、取、行與業）所依靠的現在名色（緣生法），以及將會由於這些現在五因而生起的未來五果（緣生法）。唯有如此之後他才能輕易地追尋過去因，以及辨別現在果的生起是緣於過去因。同樣地，他亦能以智辨別未來果的生起是緣於現在因。追尋更遠的過去世與未來世的方法亦是如此。

因此禪修者必須先注意到，在還未辨別「由於因，果則生起」之前，他必須先已辨明了過去五蘊、現在五蘊及未來五蘊的這一項事實。

五種緣起教法

在《清淨道論》（第 17 章·節 28）和《迷惑冰消》的緣起分別篇裡，都以收集藤者砍藤的譬喻來描述四種教緣起的方法，即：

- 1 隨順緣起法（*anuloma paṭīccasamuppāda*，即從前至後），從「因為無明，行生起」到「因為生，老死發生」。
- 2 從中間的「受」到「生」的生起是因為「有」，即從中至末。
- 3 逆緣起法（*paṭiloma paṭīccasamuppāda*，即從後至前），從「老死發生是因為生的緣故」到「行的生起是因為無明」。
- 4 從「四食（*āhāra*）的生起是因為愛；愛的生起是因為受…」到「行的生起是因為無明」，即從中至始。
- 5 註釋裡提到第五種教法：‘*Atīte hetavo pañca, idāni phala pañcakam.*’意即：
 - 5.1 「由於過去五因，現在五果生起。」
 - 5.2 「由於現在五因，未來五果生起。」

在上述五法之中，禪修者可任選一個自己喜歡的方法，以追尋因或因果。在這五法之中，這一章主要是解釋以第五法辨別因果關係。在剛開始追尋因的階段，所採用的方法是從中間追尋至前端。

在從中間至前端地追尋因時，（即根據《無礙解道註》的教示），若禪修者已辨明從今世至過去世的五蘊，那就會更容易。因此應先辨明從今世至過去世的五蘊。這是根據宿住隨念相續地辨明過去蘊之法。當能夠相續地辨明從今世至過去世的五蘊時，禪修者應更進一步以智辨明：「由於（依靠過去五蘊而生起的）過去五因，現在五蘊則生起。」若能成功以緣起第五法辨明及連貫因果，其他四法也就易於明白了。

把心（即智）導向過去

首先次第培育起定力。再輪流辨明內與外的名色法。尤以第六組的名色為始來辨明過去。多數採用此法的禪修者都能成功。

以辨明剛發生過去的名色法為始。（這是宿住隨念的階段，過後會再講解如何辨別因果關係。）

在還未坐禪之前，禪修者應供（燭或燈）光、或水、或花給佛陀，再發願證悟涅槃。然後再發願，若在還未證得涅槃而需要繼續輪迴，願自己來世會成為比丘，或是女人等等（依照個人所願）。辨明在發願時所生起的心路過程。

過後去坐禪時，次第地培育起定力，然後辨明內外的名色法，尤以法所緣組的善名法為主。若禪修者是止行者，他就應以辨明禪那名法（*jhāna nāma dhamma*）為主。當那光變得非常強時，嘗試去辨明發願成為比丘或女人時、發願證悟涅槃時以及剛才供光、或水、或花給佛陀時的心路過程。

若要辨明這些名法，應先辨明它們所依靠的心所依處（*hadayavatthu*），以及在心臟裡所有的五十四種色法。然後再辨明依靠心所依處色而生起的有分心。辨明有分心後，再辨明有分心的前後，以辨明在有分心之間生起的名法，即心路過程。當能夠辨明這些名法時，查看它們是否與在坐禪之前發願的心路過程一樣。若是一樣的話，他即已能夠辨明最近的過去名色。

若禪修者是止行者，而又發願欲成為梵天，那他必須修能夠令他投生該界的禪那。比方說該禪那是第四禪，那麼即再次入第四禪。他可在入第四禪之前或之後發願成為梵天，或者只是令自己傾向於梵天的生活。

「發願」或「內心的傾向」都是在造以無明、愛及取最為顯著的煩惱輪轉（*kilesavatta*）。入該禪那許多次即是在造業輪轉（*kammavatta*），即行與業。

然後再辨明那煩惱輪轉名法、業輪轉名法，以及這些名法所依靠的處色。若能夠辨明這些名色法，那麼他即已成功辨明最近的過去名色。在如此辨明過去名色時，應以辨明心所依處色及有分心為主。

煩惱輪轉及業輪轉

前面提到可導致生死輪轉（*saṃsāravatta*）的無明、愛、取、行及業（*avijjā, taṇhā, upādāna, saṅkhāra, kamma*），在此將對它們作出更進一步的解釋。在上述第一個發願的例子：

1. 無明：誤以為有「比丘」或「女人」。（=20 個名法）
2. 愛：渴愛比丘或女人的生活。（=20）

3. 取：執取比丘或女人的生活。（=20）
（在此 20 是指貪見組。它亦可是 19/22/21，這有視其心狀況而定。）
4. 行：供光、水、花給佛的善思組（*kusalacetanā*）。=信慧組，有 34 個名法。
5. 業：那 34 個名法的業力（*kamma satti*）。

名為煩惱輪轉的無明、愛及取，多數是出現為意門轉向與七個速行。若取色所緣為目標，如比丘生活或女人生活的色所緣（*rūpārammaṇa*），彼所緣就會生起。出現於速行的是貪見組（20）。至於名為業輪轉的行與業，則是信慧組的意門速行心。若是喜俱及智相應，即有 34 個名法。由於此善組是無常法，在其生、住、壞滅的生命期結束後，它即滅了。然而，它們是把業力（*kamma satti*）留在名色流裡後才滅，而這業力有能力令他在未來世裡，如他所願地成為比丘或女人。它們並不像滅後並沒留下任何業力的果報名法（*vipāka nāma*，異熟名法）或唯作名法（*kiriya nāma*）。該業力被稱為業。它是異剎那業力（*nānākkhanika kamma satti*）。

在第二個發願成是梵天的例子裡：

1. 無明：錯知為有「梵天」。（=20）
2. 愛：渴愛梵天的生活。（=20）
3. 取：執取梵天的生活。（=20）
4. 行：隨著發願成為梵天而累積的第四禪善思。（=31）
5. 業：那行（31）的業力（*kamma satti*）。

在此，名為煩惱輪轉的無明、愛及取是屬於貪見組（20）。行則是第四禪的禪那名法（31）。它們是意門速行路心（*manodvārika javana vīthi citta*）。若禪修者能夠以智辨明最近的過去名法（即煩惱輪轉及業輪轉），再破除它們的名密集，直到知見究竟名法，他即已成功辨明最近的過去名色法。

若色相出現

在辨明最近的過去名色法時，若正在發願的的色相出現，就辨明那色相的四界（四大種）。它將會變成許多微細的色聚。辨明那些色聚裡的色法。再整體地辨明六處及四十二

身分的色法。尤以辦明在心臟裡的 54 種色法為主。辦明心所依處色。再辦明有分心（二有分識）。然後再辦明依靠心所依處色，以及出現於有分心之間的心路過程名法，檢查它們是否與剛才發願時生起的名法相同。若兩者是相同的，即已成功辦明最近的過去名法。成功後，再把智導向更遠的過去，漸次地辦明過去名色法，如昨天的名色法，前天的名色法，上個月的名色法，去年的名色法等等。如此辦明時，若有色相出現，即以上述之法辦明它們的四界，直到知見究竟法。繼續辦明過去名色，直到在母胎裡的第一期胎兒階段（kalala rūpa, 卵黃色）。

朝向過去世的臨終時期

在人類的結生（paṭisandhi）時生起的有三種色聚，即心色十法聚（hadaya dasaka kalāpa）、身十法聚（kāya dasaka kalāpa）和性根十法聚（bhāva dasaka kalāpa），亦即有三十種色法（雖然只有三種色聚或三十種色法，但每一種的數量是很大的）。至於名法，若禪修者是三因者（tihetuka），而其結生識又是喜俱，它即是有三十四個名法（心與心所）的信慧組。辦明這些名色法，直到其智清晰。當能夠以智辦明究竟法時，應審察（如下）：

So 'idaṃ nāmarūpaṃ na ahetu na appaccayā nibbattam, sahetu sappaccaya nibbattam. Ko panassa hetu, ko pana paccayo'ti upaparikkhanto 'Avijjāpaccayā taṇhāpaccayā kammaṃpaccayā āhārapaccayā cā'ti tassa paccayaṃ vavatthapetvā 'atītepi paccayā ceva paccayasamuppānadhāmmā ca, tato uddhaṃ satto vā puggalo vā natthi, suddhasaṅkhārapuñjā evā'ti tisu addhāsu kankhaṃ viharati. Ayaṃ pana vipassanāsaṅkhārasallakhaṇā nātāpariññā nāma. （《迷惑冰消》）

根據上述的註釋，這些名色法並不會無因（hetu 或 janaka, 即直接引生果之因）及無助緣（paccaya 或 upatthambhaka）地生起，它們只有在因及助緣具足時才會生起。在以智慧之光照向過去後，若審察什麼是因與助緣，禪修者就會看到在過去世臨死時所生起的名色法，或臨死速行心（maraṇasanna javana）的目標〔此目標是業（kamma）,或業相（kamma nimitta）,或趣相（gati nimitta）,即這三者的其中之一〕。

若禪修者能夠辦明臨死時的名色法，那即非常肯定能夠找到這三種目標之一（即業，或業相，或趣相）。此時已不再有困難。該目標會出現是由於那業力即將帶來果報的緣故。因此若能找到該目標，即已肯定他能夠找屬於今世果報蘊（vipāka khandha, 如結生五蘊）之因的行與業。若找到行與業，就再辨別圍繞著該行與業的無明、愛與取。

在以智審察過去時，若禪修者找不到臨死的名色法，而只看到一具死屍的色相，就辨明那死屍的四界。他將會看到只有色聚。再辨明這些色聚裡的色法。多數他會看到只有時節生食素八法聚裡的八種色法。

上述提及「多數」，是因為有時禪修者可能會看到在該死屍裡的活蛆之色聚。因此有時禪修者可能會看到，明淨色聚及非明淨色聚混合地出現在該死屍裡。然而，該死屍本身只有非明淨的時節生色。

在辨明該死屍的色法後，再漸次朝向更遠的過去，直到看到在臨死時生起的名色法。若能夠辨明臨死時的名色法，就再辨明其時生起的臨死速行心之目標。若不成功，就嘗試找出臨死時的心所依處。過後再辨明依靠心所依處而生起的有分心。然後朝有分心前後去辨明。只有在能夠辨明到臨死時的有分心時，禪修者才能找到及辨明臨死速行心的目標（即是業，或業相，或趣相）。根據對在帕奧禪林這間道場修習緣起的禪修者而作出的統計，多數是業或業相會出現，趣相只出現於非常少數的禪修者。

若該臨死目標是業，而出現得有如禪修者重新再造那業一次（如在《阿毗達摩概要》裡提到的 *abhinavakaraṇavasena*，意即重新再做一次），禪修者就必須更進一步地辨明在真正造那善業時所生起的名色法。

辨別之法如下：先辨明造這善業時的色相之四界。若看到色聚，就辨明它們直到證得究竟色。尤以辨明在心臟裡的五十四種色法為主。過後再辨明心所依處及有分心。然後辨明在有分心之間生起的名法（即在造那善業時生起的名法）。以智準確地辨明所造下的是什麼善業，以及所生起的是什麼善心（即意門善速行心路過程）。若重複地向前及向後去辨明，禪修者就會找到在當時生起的善速行心路過程，以及因何無明、愛與取而造那善業。換言之，禪修者會找到被無明、愛與取圍住的善行與業。

註：由於能夠帶來人生的行與業肯定是善行與業，所以在此只提及善行與業。

善意公主在過去所發的願

為了更易於明白無明、愛、取、行與業，在此將舉出波斯匿王（King Kosala）的女兒，即善意公主（Princess Sumanā）在過去所發的願。在觀慧佛（Vipassi Buddha）時期，當（後來的善意公主）布施了一種名為善意的花與乳飯，給以觀慧佛為首的僧團後，她發願：‘*Bhavābhavābhi- nibbatiyaṃ me sati paritassanajīvitam nāma mā hotu, ayaṃ sumanamālā viya nibbattanibbattaṭṭhāne piyāva homi nāmena ca sumanāyeva.*’——「

無論投生至何處，願我生活無憂。無論投生至何處，願我是個如此花般人見人愛的女人，願我名為善意。」（《增支部註》）

在上述的善業及許願裡，煩惱輪轉與業輪轉兩者已被包括在內，即：

1. 無明：錯知有個生活無憂、人見人愛及名為善意的「女人」。
2. 愛：渴愛那女人的生活。
3. 取：執取那女人的生活。
4. 行：布施善意花與乳飯給以觀慧佛為首的僧團時所生起善思組名法。
5. 那善思組的業力（*kamma satti*）。

這五因是善意公主的某些果報蘊（*vipāka khandha*，例如結生五蘊）之因。

一位禪修者的例子

為了更易於明白它，在此舉出一位禪修者的例子。當追尋至過去的臨終時期，她看到布施水果給一位比丘的業（即臨死速行心之目標）出現於有分心之間。在辨明布施水果的色相之四界後，她再進一步辨別名色法，而找到發願成為受到良好教育的城市女人（因為她對自己是個文盲的村女感到不快樂）時，以及布施水果時的心路過程。這些是：

1. 無明（20）：錯知有個受到良好教育的城市女人。
2. 愛（20）：渴愛那女人的生活。
3. 取（20）：執取那女人的生活。
4. 行（34）：布施水果給比丘時的善思組。
5. 業：那（34）的業力。

在這個例子裡，（20）是指在煩惱輪轉意門心路過程裡，每一個速行心的二十個貪見組名法。

至於（34）則是指布施水果時的意門善速行心路過程裡，每一個速行心的信慧組名法。

在今世，這位禪修者成為一位受到良好教育的城市女人。當辨別因果之間的因緣關係時，她親自以智知見那布施水果的善業力引生了許多果報蘊，例如今世的結生果報五蘊等

等。這透徹地知見因果之間的因緣關係的智慧即是緣攝受智。為了更清楚地明白這些，請看一下個例子。

另一個例子

當辨明過去世臨死速行心的目標時，譬如說出現的是供食物給佛塔的業，那麼在辨明布施食物的色相之四界後，再進一步辨明名色法，尤其是心所依處及有分心。推前及向後地，辨明在臨死速行心與更前面的心之間的有分心，便能看到在這些有分心之間生起的心路過程。追尋至找到發願時及布施食物時的心路過程。辨別它們。禪修者必須能夠找出在這些心路過程裡的煩惱輪轉（即無明、愛、取）及業輪轉（即行與業）。

譬如說那禪修者發願：「願我成為一個能夠證悟涅槃的比丘。」

煩惱輪轉裡有三：

1. 錯知有個能夠證悟涅槃的「比丘」是無明。
2. 渴愛能夠證悟涅槃的比丘生活是愛。
3. 執取能夠證悟涅槃的比丘生活是取。

這些無明、愛及取是為煩惱輪轉。它們並無能力辦到僅只是它們三個生起，而必須與相應的心及心所（如觸、受、想、思、識等等）同時生起。它們多數是貪見組的二十個名法（若無喜則只有十九個名法）。它亦可以有行或無行（*sasaṅkhārika* or *asaṅkhārika*）。

根據心路過程，它多數是出現為意門轉向及七個速行，彼所緣則可能生起或不生起。若人執著於自己所願成為的比丘之名色法，彼所緣就能生起。它出現為：

1. 意門轉向：有十二個名法（心與心所）。
2. 每個速行心：多數是有二十個名法（貪見組）。
3. 若彼所緣生起：有十二個名法（若是喜俱）。

在這些名法之中：

1. 受是受蘊。

2. 想是想蘊。
3. 其餘的心所是行蘊。
4. 識是識蘊。

因此這些名法即是四個名蘊。（這些名法所依靠的）心所依處及心臟裡所有的五十四色法是色蘊（非真實色法亦可被包括在內）。若把它們連合起來，那麼：

1. 在意門轉向時有五蘊。
2. 在每個速行心時有五蘊。
3. 在每個彼所緣時亦有五蘊。

註：根據各別的情況，彼所緣可以是大果報彼所緣，或無因不善果報彼所緣，或無因善果報彼所緣。它們可以各自生起為 **34-33** 等等。在此只列出喜俱推度彼所緣。

在辨明過去因裡的無明、愛及取（即圍住行與業的煩惱輪轉）時，禪修者必須正確地辨明這些五蘊，破除名與色的密集（ghana），直到知見究竟法。根據諸智的次第，這是名色分別智（nāmarūpa-paricchedañāṇa）。

業輪轉裡有：

在布施食物給佛塔（=佛陀）時：

1. 生起的善速行心路過程（kusala javana vīthi）可取受者（即佛陀）為所緣。
2. 生起的善速行心路過程可以取施物（=食物）為所緣。
3. 隨後生起的善思（kusala cetanā = kasala javana vīthi）可取之前在布施時的善思為所緣。

準確地辨明在供食時生起的是什麼善速行心路過程。若那些善速行有樂受及與智相應（ñāṇa sampayutta），它們的名法（心與心所）就有 **34** 個。這些是屬於信慧組。根據心路過程（vīthi），它們出現為：意門轉向、七個速行心，彼所緣（兩個）則可能生起或沒生起。

1. 在意門轉向裡有十二個名法（**1** 心 **11** 心所）。
2. 在每個速行裡有三十四個名法（**1** 心 **33** 心所）。

3. 在每個彼所緣裡有三十四個名法（1心33心所）。

這些名法是四個名蘊。在心臟裡的色法是色蘊。因此：

1. 在意門轉向時有五蘊。
2. 在每個速行心時有五蘊。
3. 在每個彼所緣時有五蘊。

識知、辨明及分別這五蘊的智是名色分別智。

這些煩惱輪轉五蘊及業輪轉五蘊，是今世生為比丘的果報五蘊之因。造業（以便能如願令比丘的五蘊或名色生起）時生起的每個速行心裡的 34 個名法被稱為行。它即是「致力」於引生未來世。

由於這些行法是無常法，它們在生起後即壞滅。然而與果報蘊不一樣的是，它們並非沒留下任何業力在名色流裡即壞滅。它們只有在把引生未來五蘊的業力留在名色流裡後才壞滅。在這個例子裡，其未來五蘊是能夠證悟涅槃的比丘生命。這業力即是業。

緣攝受的階段

若禪修者找到了在過去世造下的因，即無明、愛、取、行與業，就嘗試把那業（即業力）與今世結生時三十種業生色互相連貫。辨明在業與業生色之間是否有關係。就好像心與心生色之間是有關係的，禪修者應準確地辨明，業與業生色之間是否有關係。

若有關係，禪修者必須親自看到業生色由於該業而相續地生起。若它們之間並沒有關係，即是說禪修者並沒看到業生色（*kammaja rūpa*）的生起是由於該業的緣故，他就必須繼續尋找引生果報之業。推前及向後地照看在臨死時出現於有分心之間的所緣。他將會找到那引生果報之業。對於有些禪修者，在臨死時會有兩個或三個業出現於有分心之間。那些業正在「衝」或「爭取」引生果報。就好像一群關在一個圍欄裡的牛，在早上打開牛欄的門時，那些牛都爭著出去外面。所以對某些人，諸業亦在臨死時「爭奪」。就好像在牛欄門邊的猛牛，會以角抵開其他牛而首先出去外面，在出現於臨死時的諸業之中，最強但最後才出現的業得到先引生果報。

更進一步的解釋：引生果報的業是最後速行心的目標（*nimitta*²⁸）。由於即將引生果報的業力，業或業相或趣相出現為臨死速行心的目標。若有許多業在臨死時出現，禪修者必須在能夠「捉住」臨死速行心的目標後，再以前述的方法追尋該目標的無明、愛、取、行與業。

若有許多業在臨死時出現及爭取引生果報，其中之一會是直接引生果報的因業（*janaka kamma* 亦作生業），其餘的業則可以是支助因業的助業（*upatthambhaka kamma* 亦作助緣）。在嘗試辨明出現於過去世臨死的目標時，禪修者可能是在辨明臨死速行心之前的目標，而錯過了臨死速行心的目標。若果真錯過了，他就會先找到助業。若嘗試辨明那助業與結生業生色之間是否有關係，他就會看到它們之間是沒有關係的。然若先找到的是因業，而又以智辨明它與結生業生色之間是否有關，他就會看到它們之間是有關係的。

因此在追尋過去業時，禪修者可能會先找到因業或助業。所以禪修者必須重複地辨明、檢查與連貫，以便能夠「捉住」最接近死亡心（*cuti citta*）的最後臨死速行心之目標。由於該目標的出現是因為即將引生果報的業力的緣故，因此能夠通過檢查與連貫來準確地辨明（顯現為業，或業相或趣相的）業。

改變目標

在接近死亡（但在臨死速行心之前）出現的業，有時是可以通過如理作意（*yoniso manasikāra*）、不如理作意（*ayoniso manasikāra*）等等而改變的。以前有位比丘，他是蘇那尊者（*Ven. Soṇa*，是位阿羅漢）的父親。臨終時，先出現於他心中的是地獄的趣相，（中譯按：過後蘇那尊者叫人抬他到一座佛塔，再替他供花給佛塔。）過後他能夠轉而取供花給佛塔為目標，一位女天神的相也出現。根據該比丘的事件，可知臨死目標是可以根據如理作意及不如理作意而改變的。

由於目標的改變，當禪修者在追尋過去因時，可能會錯過了臨死速行心的目標，而先找到更早之前生起的助業，並非先找到因業。在這種情形之下，禪修者先找到助業（*upatthambhaka kamma*），過後再通過檢查而找到因業（*janaka kamma*）。

另一點，在臨死速行還未生起之前，可能會有許多種目標出現。臨死速行心的目標也可能在臨死速行心還未生起之前就曾出現過。這就像如法居士（*Upāsaka Dhammika*）在

²⁸ 中譯按：*nimitta* 通常譯為「相」，在此其意是目標。

臨終時，看到來自六個欲界天的六輛馬車之相。當如法居士從這六輛馬車之中，選了來自兜率天的馬車後，就只剩下兜率天的馬車出現於最後的臨死速行心。

辨明因果

根據臨死出現的目標追尋過去因時，譬如說那目標是供食物給佛塔，如此在辨明布施食物時的名色法裡的無明、愛、取、行與業之後，再審察那業力與卵黃時期的三十種色法（*kalala rūpa*）是否有關係。輪流地辨明因與果，看它們是否能配合。若禪修者看到因與果之間有關係（就好像心與心生色之間是有因緣關係的），他即應如下地辨明因與果：

由於無明（20），結生業生色（*paṭisandhi kammaja rūpa*）生起。無明是因，結生業生色是果……。

如此辨明因與果，以智辨別因與果之間的關係。此知見名為緣攝受智。

應預先注意的要點

色蘊（色法）的過去因是無明、愛、取、行與業。色法的現在因是心、時節與段食（*citta, utu, āhāra*）。

換言之：

1. 業生色（這是色蘊的一部分）的因是無明、愛、取、行與業。這些是過去因。
2. 心生色的因是依靠心所依處而生起的心。
3. 時節生色的因是（差不多是每一粒色聚裡）²⁹達到住時的火界（*tejodhātu*）。
4. 食生色的因是段食（*āhāra*），即業生食素、心生食素、時節生食素及食生食素（*kammja oja, cittaja oja, utuja oja, āhārja oja*）。

請參考色業處一章有關：食物被消化後如何產生食生食素，以及每一個業生食素、心生食素、時節生食素和食生食素，如何在上述的食生食素支助之下，製造了新的色法。前

²⁹ 註：在色業處（*rūpa kammaṭṭhāna*）的階段時已提及，在業生、心生、時節生和食生色聚裡的火界（被稱為時節）製造一系列的新色聚時，最後一粒色聚是不能夠再製造新一代色聚的。由此，上述形容「差不多是每一粒色聚」。請注意在食生色亦是如此。

一個食素八法聚裡的食素，在受到下一個食生食素的支助之下，能夠再製造新的食素八法聚。因此食生食素（āhāraja oja）是食生色的因。

四名蘊（4 Nāma Khandhā）

果報四名蘊（vipāka 4 nāma khandhā）的過去因是無明、愛、取、行與業。果報四名蘊是屬於非心路過程心（亦作離路心，即不是出現於心路過程裡的心）的有分心、結生心與死亡心（bhavaṅga, paṭisandhi, cuti），以及屬於心路過程心的五識（例如眼識）、領受、推度與彼所（pañcaviññāṇa, sampaticchana, santīraṇa, tadārammaṇa）。這些名法的現在因是：

1. 依處（vatthu, 這些名法是不能不依靠依處色生起的。）
2. 所緣〔只有當符合的所緣撞擊正確的根門時，這些名法才會生起。只有在有個所緣被識知時，識知（指心識）才會生起。〕
3. 觸〔phassa, 只有在相應的名法（如觸等等）通過俱生緣、相互緣（sahajāta aññamañña）等力量互相支持時，這些名法才會生起。〕

由於出現在心路過程裡的善、惡及唯作名法（kusala-akusala-kiriya nāma），即五門轉向、確定、速行與意門轉向並非由過去因引生，而只是由現在因（如依處、所緣、觸、如理作意及不如理作意）引生的名法，所以它們並沒有過去因。它們只有現在因，例如依處、所緣與觸。若能夠明白這些，禪修者就應該會明白接下來提及的辨別法。

（一）一性理（Ekattanaya）

當禪修者在辨別十二緣起支時，他必須辨明至能夠明了四理，即一性理（ekattanaya）、異性理（nānattanaya）、不作為理（abyāpāranaya）及如法性理（evaṃ dhammatānaya）。在修習緣起時，這四理是非常重要的。

一性理：在過去世、今世與未來世裡，各自有過去名色、現在名色及未來名色，它們是：

1. 累積過去因的過去名色。

2. 從今世結生時開始，至現今正在修觀禪或十二因緣時期間所生起的名色。
3. 若還不能在今世證悟阿羅漢果，而必須繼續輪迴，就會有將從這一刻（即正在修習十二因緣時）至最後一個未來世生起的未來名色。

禪修者必須辨明，在過去生起、現在正在生起以及未來將會生起的名色，是同一個相續性的名色流。

更詳細的解釋：在辨明過去世造善業以致引生這一世人生的心，和辨明這一生的心時，應辨明至明白它們是發生在同一個相續流（*santati*）裡的。準確地辨明屬於過去世名色流一部分的有分心是否是自己的。若它真的是自己的有分心，禪修者就會很容易地明了它是屬於自己的。由於有分心是在一生裡發生得最頻密的心，因此在此主要提及它，以便易於明白。請注意對於其他名法也是相同。色相續流也以同樣的方式產生，即出現在同一個相續流裡。

三或四人

有時某些禪修者會看到（過去世）有三或四個正在造善業的人，出現在那造善業的目標裡。若是如此，即逐一地辨明他們的四界，再辨明他們的名色法。尤以辨明每人的有分心為主。禪修者能夠很容易地明白該有分心是否是他的。其原因是，當禪修者以慧眼親自知見今世的有分心，以及過去世的有分心是出現在同一個名相續流時，他就會明白該過去有分心是他的。若正在辨明的過去有分心並不是他的，他亦能很容易地明白那並不是他的，其原因是它與自己的名相續流並沒有關連。若那過去名色並非自己的，它與自己的名色相續流就不是同一個相續流，它們之間是沒有關連的。

自己過去世與今世的名色流是相續生起的，前後之間有關連地出現於同一相續流裡。若禪修者能夠如此知見名色是在同一個相續流裡生起的，他即已知見了一性理。應明白對於今世與未來世的名色流，辨明它們是相續地在同一個相續流裡生起的方法也是一樣的。

斷見與常見

此智透徹地知見無間斷的名色相續流、連貫因果之間的關係，例如過去世的因與今世的果；今世的因與未來世的果。因此能夠斷除認為「生命只是存在於搖籃和棺材之間，死後就不再生命，在棺材之後是沒有東西的」的斷見（*uccheda diṭṭhi*）。

反之，若不能正確地知見因果之間的關係，而錯誤地辨別它們，那麼常見（*sassata diṭṭhi*）就會生起。錯誤地辨別它們是指認為那無間斷的因果關係，以及無間斷的名色相續流是屬於單一個生命。由於沒有知見因名色和果名色兩者的無常、苦、無我，他執取了該邪見，即認為那名色相續流是只屬於單一個生命的邪見。這邪見是常見。

（二）異性理（*Nānattanaya*）

當能夠辨別因名色和果名色（例如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等等）是在同一個相續流裡生起，以及存有因果關係時：

1. 若能辨別它們為各別的心識剎那與各別の色聚，
2. 又能夠以智辨別在一個心識剎那裡生起的色聚與名聚，
3. （如前所述，諸緣起支是不能夠單獨生起的，它們自然地只有在形成稱為名聚與色聚的組合時才會生起。）而又能夠在如實知見名聚（即在同一個心識剎那裡生起的名法）裡每一個究竟界（*paramattha dhātu*）的自性相，以及色聚裡每一個究竟界的自性相後，透徹地知見只有新的究竟界在生起，那他即已明了異性理。

禪修者必須以智知見究竟界的相、作用、現起與近因。當禪修者親自透徹地知見由於因果的關係而令到新的究竟界生起時，他即已明了異性理，而斷除了常見。

若他的觀法錯誤，而認為在同一個名色流裡生起的名色法都是屬於各別不同的名色流，他就會持有斷見：「在今世，這個我體驗它；在那一生，那個我體驗它。」（斷見是指持有不同名色流存在的邪見，認為那造善或惡的人是一個，而體驗到善或惡報的則是另一個。）

（三）不作為理（Abyāpāranaya）

諸因並沒有致力於令果生起。諸果亦沒有如此作為：「若諸因生起，我們也生起。」無明並沒有如此作為：「我將令行生起。」行亦沒有如此作為：「我將令識生起。」無明、行等等並沒有任何作為即是不作為理。若禪修者親自透徹地知見不作為理，他就能斷除我見（atta diṭṭhi），即認為有個在造作的「靈魂我」（jīva atta）的我見。這是因為他已透徹地知見：諸因並沒有造作以令諸果生起。

雖然諸因（例如無明）能夠令到諸果（例如行）生起是自性定法（sabhāva niyāma），而不是因有任何造作以令果生起，但若觀法錯誤，就會持有無作見（akiriya diṭṭhi）：「雖然做了，卻並沒有做到。」

自性定法

若有因（例如無明），果（例如行）就會生起。若沒有因，果就不會生起。換言之，若有無明、愛、取、行與業諸因，識、名色、六處、觸與受諸果即會生起。這即是根據自性定法而生起（sabhāva niyāma siddha hetū bhāva）。若人不能接受因能引生果的自性定法，那麼排斥業力與果報的無作見就會生起。

（四）如法性理（Evaṃ Dhammatānaya）

有如凝乳是來自乳，同樣地，若因（例如無明）要引生果，其果必定是（行）而已，沒有其他果能夠生起。換言之，若無明、愛、取、行與業諸因要引生果，那麼只有識、名色、六處、觸與受諸果能夠生起，沒有其他果能夠生起。這即是如法性理。若禪修者能夠正確地知見如法性理，他就能夠斷除排斥因果的無因見（Ahetuka diṭṭhi，即認為沒有因的邪見）和無作見（即認為「所做的並沒有做到」的邪見）。

若觀法錯誤，他就無法接受果是根據固定的因而生起，也不能接受因會引生固定的果，而會持有無因見與定論（niyata vāda）。（《阿毗達摩論註》，《清淨道論》第 17 章）

定論 (Niyata Vāda)

定論是認為有情的善報及惡報都是早已注定的，是排斥業力果報的邪見。所以應知，親自透徹地知見緣起法是斷除各種邪見的最上法。

要點

以下四種心的目標（所緣）是一樣的：

1. 前世臨死速行心的目標。
2. 今世結生心的目標。
3. 今世有分心的目標。
4. 將在今世生起的死亡心的目標。

在這四種心之中，由於禪修者還未辨別未來，他必須準確與細心地辨別和檢查第（1）、（2）及（3）項的目標是否一樣。還有一點，結生心、有分心和死亡心裡的心與心所的數量必須是一樣的。仔細、準確與重複地辨別它們。在這階段，禪修者應已能夠準確地辨別有分心。若不能辨別它，就再次辨別結生心的名法。然後再辨別結生心滅後（及心路過程還未出現之前）生起的心與心所組合（有分心）。當心路過程沒有出現時，這些（有分）心就會繼續生起，以便這一生的心流不會中斷，及維持生命。若能辨明這一點，就可再辨別諸心路過程之間生起的有分名法，應能成功地辦到這點。

組成五蘊

在根據緣起第五法辨別因果關係時，禪修者必須把每一個心識剎那裡的五蘊組合起來後，再去辨別關係。結生心、有分心和死亡心屬於非心路過程心（*vīthi mutta citta* 亦作離路心），即不出現在心路過程裡。禪修者必須把這些非心路過程心組成五蘊，再辨別它們的關係。對於心路過程心也是如此。

蘊的意思是組合：

1. 色蘊有十一個存在的形式，即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粗、細、下等（劣）、上等（勝）、遠及近。作為漏法（*āsava dhamma*）的目標及被愛見（

taṇhā diṭṭhi) 執取為「我、我的」之色蘊是色取蘊 (rūpupādānakkhandha) 。

2. 受蘊有十一個存在的形式，即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粗、細、下等、上等、遠及近。作為漏法的目標及被愛見執取為「我、我的」之受蘊被稱為受取蘊 (vedanupādānakkhandha) 。
3. 類似的想蘊是想取蘊 (saññupādānakkhandha) 。
4. 類似的行蘊是行取蘊 (saṅkhārupādānakkhandha) 。
5. 類似的識蘊是識取蘊 (viññāṇupādānakkhandha) 。

(參考《相應部·蘊品·蘊經》 Saṃyutta Nikāya, Khandha Vagga, Khandha Sutta)

把每一個心識剎那裡的名法、依處色及所緣色法組成五蘊。在每一個心識剎那裡的：

1. 依處色和所緣色法是色蘊。
2. 受是受蘊。
3. 想是想蘊。
4. 除了受、想與識之外，其餘的心所都屬於行蘊。
5. 識是識蘊。

若能明白以上的定義，就會明白接下來提到的，如何組成每一個心識剎那裡的五蘊。由於每一組五蘊都有其因，所以應辨別它們的因果關係。

結生五蘊 (Paṭisandhi 5 Khandha)

在結生時：

1. 色蘊是三十種色法＝三種色聚，即心色十法聚、身十法聚和性根十法聚。
2. 受蘊是結生三十四名法裡的受。
3. 想蘊是結生三十四名法裡的想。
4. 第一種解說法：行蘊是結生三十四名法裡的思。第二種解說法：除了結生三十四名法裡的受、想與識之外，其餘三十一名法都是行蘊。
5. 識蘊是結生三十四名法裡的識。

上述的五蘊是對結生識喜俱的三因者而言。對於結生識捨俱的三因者，由於無喜，所以只有三十三名法。對於二因者（*dvihetuka*），則可能有三十三或三十二名法。

至於行蘊的兩種解說法，佛陀在《蘊分別》（*Khandha Vibhaṅga Pāḷi*）以經教的方法解說時，主要只是提到思而已。因此第一種解說法只列思為行蘊。如此有人會問：「其餘的心所不是也有因的嗎？」因此再舉出第二種解說法，這有兩個目的：（1）令人明了其餘的心所也是有因的，（2）以便沒有任何究竟界被除外。

請注意：每次提到行蘊時都應如此理解。

辨別因果關係

首先辨別過去五因，以明了屬於煩惱輪轉的無明、愛與取，引生了屬於業輪轉的行與業。再辨別那業力（業輪轉的一部分）引生了屬於果報輪轉（*Vipāka Vaṭṭa*）一部分的色蘊，把它們的因果關係連繫起來。當以智知見因（業）與果（結生業生色）〔亦即受到無明、愛與取包圍的行與業（因）和結生業生色（果）〕，知見果是依靠因而生起時，再如下辨別因果關係：

結生色蘊：

1. 由於無明（20）生起，結生業生色生起。
無明（20）是因，結生業生色是果。
2. 由於愛（20）生起，結生業生色生起。
愛（20）是因，結生業生色是果。
3. 由於取（20）生起，結生業生色生起。
取（20）是因，結生業生色是果。
4. 由於行（34）生起，結生業生色生起。
行（34）是因，結生業生色是果。
5. 由於業（34）的業力生起，結生業生色生起。
業（34）的業力是因，結生業生色是果。

註：無明、愛與取裡的（20）是指貪見組名法。行與業裡的（34）是指信慧組名法。如果禪修者在過去造業時是捨俱，喜就不包括在捨俱的行與業之內，而只有三十三個名法。由於能夠辨別名色與因果至這個階段的人多數是三因者，所以在此只舉出三因者作為例子。應明白二因者的名法數量可以是三十三或三十二。由於在結生時，心生色、時節生色和食生色都沒有生起，所以在這階段只提及辨別業生色（30）的因果關係。

對於名蘊（例如受蘊），亦應先以智辨別了諸因引生諸果，然後再如下地去辨別因果關係：

「由於無明（20）生起，結生受蘊生起。

無明（20）是因，結生受蘊是果……。」

為了更精簡地表達，以下會只提及「無明（20）是因，結生受蘊是果」，而略去「由於無明（20）生起，結生受蘊生起」。然而在辨別它們時，禪修者應明白其辨別法是與色蘊中提及的一樣。

結生受蘊：

有五個過去因：

1. 無明（20）是因，結生受蘊是果。
2. 愛（20）是因，結生受蘊是果。
3. 取（20）是因，結生受蘊是果。
4. 行（34）是因，結生受蘊是果。
5. 業（34）的業力是因，結生受蘊是果。

以及三個現在因：

6. 依處色（30）是因，結生受蘊是果。
7. 所緣是因，結生受蘊是果。
8. 觸（34-受=33）是因，結生受蘊是果。

解釋

(1) 依處 (Vatthu) : 在五蘊界 (pañcavokāra) 裡, 名法只能在有依處色 (vatthu rūpa) 時生起, 沒了依處色, 它們就不能生起。結生受蘊必須依靠在結生剎那與它同時生起的心所依處色而生起。再者, 心所依處色並不能單獨生起, 而只能一組組地出現為色聚。它們必須依靠四界的助力 (Satti, 例如俱生之力 saḥajāta) 而生起。而且心色十法聚必須與身十法聚和性根十法聚同時生起。

因此根據註釋裡的經教 : Vatthunāma karajakāyo ... attato bhūtāni ceva upādārūpāni ca. (《中部註》I. p281) ⇒ 依處是業生身 (karajakāya)。這些業生身在究竟界上是種色 (即四大) 與所造色。根據註釋, 在破除色密集及知見究竟色法後, 取種色 (Bhūta rūpa) 與所造色 (Upādā rūpa) 為依處色, 以及辨別它們。所以根據《阿毘達摩論》教法, 結生受的依處色只是心所依處色。然而根據經教, 則應取包括心所依處色在內的所有三十種色法為「依處色」。若要破除色密集與知見究竟法, 即必須辨別所有的三十種色法。所以應注意 (根據經教), 所有三十種色法都被稱為依處色。在親自以智透徹地辨別結生受蘊只有在依靠依處色之下才能生起之後, 再辨別因果。請注意: 每次提到依處時都應如此理解。

(辨別: 由於依處生起, 結生受蘊生起; 依處是因, 結生受蘊是果。)

(2) 目標 (所緣) : 之前已經提過, 結生名法的目標即是前一世臨死速行心的目標。受體驗那目標。以智辨明若無目標可體驗, 受就不會生起。辨明至明白這一點。前面的例子提到布施食物給佛塔為目標。眾禪修者之間的業多數是不同的。有些人引生果的是布施業, 有些則是持戒之業, 有些則是禪修之業。而且在布施業裡又有許多種, 例如布施食物之業、布施袈裟之業等等。持戒之業也有許多種, 例如持五戒、八戒、十戒等等之業。禪修之業也有許多種, 例如修遍禪、不淨觀、安般念、慈心禪、觀禪等等之業。業有許多種, 而目標 (所緣) 也一樣有許多種。在以智辨別結生受蘊只有在有目標可體驗之下才能生起之後, 再辨別因果。

(辨別: 由於目標生起, 結生受蘊生起;

目標是因, 結生受蘊是果。)

(3) 觸 (phassa) : 由於觸是最為顯著的, 所以有「由於觸生起, 受生起」 (phassa samudayā vedanā samudayo) 等教法。《發趣論》 (Paṭthāna, 二十四緣) 裡教到 : Cattāro khandhā arūpino aññamaññaṃ saḥajātapaccayena paccayo. Cattāro khandhā arūpino aññamaññaṃ nissayapaccayena paccayo. 意即四名蘊以俱生緣力 (

sahajātapaccaya satti) 和依止緣力 (nissaya paccaya satti) 互相支助。名法是互相依靠與支助的，就好像一句緬甸格言：「島依靠陸地而存在，陸地也依靠島而存在。」

吃食物時是可以多咀嚼幾下，以吸取更多食物的精汁，也更能嘗到它的味道。同樣地，如果在一個心識剎那和隨後生起的多個心識剎那裡的觸，都透徹地撞擊目標，把識與目標連接起來，受就能更透徹地體驗該目標的「精汁」。這是為何根據觸的顯著，而教受是因為觸而生起。然而，觸是不能夠單獨生起的。只有在其餘的心與心所（相應法）支助它時，它才能與這些相應法同時生起。正如「扯一藤，整堆纏結的藤亦隨之而動」這句格言，應注意在提及觸時，其餘的相應法亦已包括在內。

有個要點應注意的是：在出現於同一個心識剎那的相應法之中，若列其中一個名法為果，其餘的名法則是因；若列兩個或三個名法為果，其餘的名法則是因。應注意這要點。對其餘名蘊的分析法與受蘊的分析法一樣。過後會再解釋名法如何支助其他心識剎那裡的名法。以智辨別至知見名法是互相依靠而生起，或受是依靠觸等名法而生起的。換言之，受蘊依靠想、行與識蘊而生起，它們以俱生緣、相互緣、依止緣等等 (sahajāta-aññamañña-nissaya etc) 互相支助，只有在以智知見這點後，再辨別因果。

[辨別：由於觸 (34-受=33) 生起，受蘊生起。

觸 (34-受=33) 是因，受蘊是果。]

結生想蘊：

有五個過去因：

1. 無明 (20) 是因，結生想蘊是果。
2. 愛 (20) 是因，結生想蘊是果。
3. 取 (20) 是因，結生想蘊是果。
4. 行 (34) 是因，結生想蘊是果。
5. 業 (34) 的業力是因，結生想蘊是果。

以及三個現在因：

6. 依處 (30) 是因，想蘊是果。
7. 目標 (所緣) 是因，想蘊是果。
8. 觸 (34-想=33) 是因，想蘊是果。

結生行蘊（第一解說法，取思為行蘊）：

有五個過去因：

1. 無明（20）是因，行蘊是果。
2. 愛（20）是因，行蘊是果。
3. 取（20）是因，行蘊是果。
4. 行（34）是因，行蘊是果。
5. 業（34）的業力是因，行蘊是果。

以及三個現在因：

6. 依處（30）是因，行蘊是果。
7. 目標是因，行蘊是果。
8. 觸（34-思=33）是因，行蘊是果。

（在這第一種解說法裡，只取最為顯著的思為行蘊。）

結生行蘊（第二解說法：其餘三十一心所）

第一至第七因與第一種解說法一樣。

8. 其餘三名蘊是因，行蘊是果。

註：從結生三十四名法除去受、想和識，剩下三十一個以觸與思最為顯著的心所是果，即行蘊。若追尋它的因，則其餘三名蘊是它的近因（*sesakkhandhattya padaṭṭhāna*）。它們是最接近的因。以第二種方法辨別是為了辨別所有的因果。這是因為有人可能會問：「若觸是名蘊的因，難道觸或稱為行蘊的其餘心所就無因嗎？」應明白對其餘行蘊的分析法亦是如此。

結生識蘊

有五個過去因：

1. 無明（20）是因，識蘊是果。

2. 愛 (20) 是因，識蘊是果。
3. 取 (20) 是因，識蘊是果。
4. 行 (34) 是因，識蘊是果。
5. 業 (34) 的業力是因，識蘊是果。

以及一個現在因：

6. 名色是因，識蘊是果。

註：「名」是指與識在同一個心識剎那裡生起的心所。在結生心裡，它即是指與結生識同時生起的三十三個心所。若禪修者的結生心是捨俱，喜就不包括在內，名即是指三十二個心所。「色」是指依處色與所緣色。由於結生心的目標是業或業相或趣相三者之一，若它是色所緣 (rūpārammaṇa)，那麼色所緣即是所緣色 (ārammaṇa rūpa)；若它是聲所緣，聲所緣即是所緣色。有這麼一個教法：‘nāmarūpa samudayā viññāṇa samudayo’ 意即「由於名色生起，識生起。」亦有這麼一個教法：‘viññāṇa paccayā nāmarūpaṃ’，意即「識引生名色。」因此請注意識與名色是互相支助的。在辨別「名色引生識」的因果關係後，禪修者必須辨別因果。根據這些解釋，雖然稱為「依處、目標與觸」和「名色」的因有不同的名稱，但在究竟界上它們是一樣的。

辨別：由於名色生起，識蘊生起；

名色是因，識蘊是果。

在結生心之後，有十五或十六次的有分心生起。過後心路過程開始生起，它們是意門轉向和七次「欲貪有速行」(bhava nikantika lobha javana)。在有分心的剎那，例如第一個有分心時，心生色和時節生色就會生起了。在經典裡有教到，時節生色在結生心的住時 (ṭhiti) 開始生起。當母親所吃的食物被輸送到胎裡時，食生色就能夠開始生起。所以若要辨別隨結生心之後生起的有分五蘊，就應在色蘊裡多辨別兩種有現在因果的色法：

1. 由於心生起，心生色生起；心是因，心生色是果。
2. 由於時節生起，時節生色生起；時節是因，時節生色是果。

有分四名蘊與結生四名蘊的辨別法是一樣的。以下再解釋，在結生心之後生起的意門轉向五蘊和速行五蘊的連貫因果辨別法。

有分色蘊：

有五個過去因：

1. 無明（20）是因，（業生色）色蘊是果。
2. 愛（20）是因，（業生色）色蘊是果。
3. 取（20）是因，（業生色）色蘊是果。
4. 行（34）是因，（業生色）色蘊是果。
5. 業（34）的業力是因，（業生色）色蘊是果。

以及三個現在因：

6. 心是因，（心生色）色蘊是果。
7. 時節是因，（時節生色）色蘊是果。
8. 食是因，（食生色）色蘊是果。

有分四名蘊：

1. 受蘊是有分（34）名法裡的受。
2. 想蘊是有分（34）名法裡的想。
3. 行蘊是有分（34）名法裡的思（第一種解說法），或是剩餘的 31 心所（第二種解說法）。
4. 識蘊是有分（34）名法裡的識。

有分受蘊：

有五個過去因：

1. 無明（20）是因，受蘊是果。
2. 愛（20）是因，受蘊是果。
3. 取（20）是因，受蘊是果。
4. 行（34）是因，受蘊是果。
5. 業（34）的業力是因，受蘊是果。

以及三個現在因：

6. 依處（6=54，心臟裡）是因，受蘊是果。
7. 目標是因，受蘊是果。
8. A 前生有分30意觸（34）是因，受蘊是果。
B 後生有分意觸（34-受=33）是因，受蘊是果。

有分想蘊：

第（1）至（8A）與受蘊的因一樣。

- 8B. 後生有分意觸（34-想=33）是因，想蘊是果。

有分行蘊（思：第一種解說法）：

第（1）至（8A）與受蘊的因一樣。

- 8B. 後生有分意觸（34-思=33）是因，行蘊是果。

有分行蘊（三十一名法：第二種解說法）：

第（1）至（8A）與受蘊的因一樣。

- 8B. 後生有分其餘三名蘊是因，行蘊是果。

有分識蘊：

第（1）至（5）與受蘊的因一樣。

以及兩個現在因：

6. 前生有分意觸（34）是因，識蘊是果。
7. 名色是因，識蘊是果。

³⁰ 前生有分是指前一個生起的有分心。後生有分是指隨後生起的有分心，即當下的有分心。

「名」是指三十三相應心所，「色」是指依處色和所緣色。

色所緣組：五門轉向五蘊

1. 色蘊是在心臟裡的依處色（6=54）和色所緣。
2. 受蘊是五門轉向十一名法裡的受。
3. 想蘊是五門轉向十一名法裡的想。
4. 行蘊是五門轉向十一名法裡的思（第一種解說法），或是剩餘的八個心所（第二種解說法）。
5. 識蘊是五門轉向十一名法裡的識。

五門轉向色蘊：

有五個過去因：

1. 無明（20）是因，（業生色，30）色蘊是果。
2. 愛（20）是因，（業生色，30）色蘊是果。
3. 取（20）是因，（業生色，30）色蘊是果。
4. 行（34）是因，（業生色，30）色蘊是果。
5. 業（34）的業力是因，（業生色，30）色蘊是果。

以及三個現在因：

6. 心是因，（心生色）色蘊是果。
7. 時節是因，（時節生色）色蘊是果。
8. 食是因，（食生色）色蘊是果。

五門轉向受蘊有三個現因：

1. 依處（6=54，心臟裡的色法）是因，受蘊是果。

2. 目標（色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3. A有分意觸（34）是因，受蘊是果。
B 五門轉向意觸（11-受=10）是因，受蘊是果。

五門轉向想蘊有三個現在因：

1. 依處（6=54，心臟裡的色法）是因，想蘊是果。
2. 目標（色所緣）是因，想蘊是果。
3. A有分意觸（34）是因，想蘊是果。
B 五門轉向意觸（11-想=10）是因，想蘊是果。

五門轉向行蘊（思：第一種解說法）：

1. 依處（6=54，心臟裡的色法）是因，行蘊是果。
2. 目標（色所緣）是因，行蘊是果。
3. A有分意觸（34）是因，行蘊是果。
B 五門轉向意觸（11-思=10）是因，行蘊是果。

五門轉向行蘊（八名法：第二種解說法）：

- (1)、(2)及(3A)與第一種解說法的一樣。
- 3B. 其餘三名蘊是因，行蘊是果。

五門轉向識蘊：

1. 有分意觸（34）是因，識蘊是果。
2. 名色是因，識蘊是果。

「名」是指十個相應心所。「色」是指在心臟裡的依處色（54）和色所緣。

色所緣組：眼識五蘊

1. 色蘊是在眼睛裡眼識所依靠的六種色聚，即 54 種色法，以及色所緣。
2. 受蘊是眼識（8）名法裡的受。
3. 想蘊是眼識（8）名法裡的想。
4. 行蘊是眼識（8）名法裡的思（第一種解說法），或是剩餘五個心所（第二種解說法）。
5. 識蘊是眼識（8）名法裡的識。

眼識色蘊：

有五個過去因：

1. 無明（20）是因，（業生色）色蘊是果。
2. 愛（20）是因，（業生色）色蘊是果。
3. 取（20）是因，（業生色）色蘊是果。
4. 行（34）是因，（業生色）色蘊是果。
5. 業（34）的業力是因，（業生色）色蘊是果。

以及三個現在因：

6. 心是因，（心生色）色蘊是果。
7. 時節是因，（時節生色）色蘊是果。
8. 食是因，（食生色）色蘊是果。

眼識受蘊：

有五個過去因：

1. 無明（20）是因，受蘊是果。
2. 愛（20）是因，受蘊是果。
3. 取（20）是因，受蘊是果。
4. 行（34）是因，受蘊是果。

5. 業（34）的業力是因，受蘊是果。

以及五個現在因：

6. 依處（在眼睛裡的 54 色）是因，受蘊是果。

7. 目標（色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8. 觸（8-受=7）是因，受蘊是果。

9. 光（āloka）是因，受蘊是果。

10. 作意（=五門轉向=11）是因，受蘊是果。

作意在此是指五門轉向注意目標（色所緣）。在註疏裡，它被稱為心識過程之基因作意（Vīthi Paṭipādaka Manasikāra），是令心路過程生起的作意（《殊勝義註》）。至於光則有四種，即月光、日光、火光和智慧之光。這在《增支部·四集·光經》（*Aṅguttara Pāli, Catukka Nipāta, Ābhā Sutta*）等經裡有提及。閉目坐禪時，智慧之光是更為重要的。沒有智慧之光就看不到色聚、色聚的顏色及因果。不在禪修的時候可以用肉眼看到色所緣，其時月光、日光和火光是眼識的因。

眼識想蘊：

第（1）至（7），以及（9）和（10）跟受蘊的因一樣。

8. 觸（8-想=7）是因，想蘊是果。

眼識行蘊（思：第一種解說法）：

第（1）至（7），以及（9）和（10）跟受蘊的因一樣。

8. 觸（8-思=7）是因，行蘊是果。

眼識行蘊（五名法：第二種解說法）：

第（1）至（7），以及（9）和（10）跟受蘊的因一樣。

8. 其餘三名蘊是因，行蘊是果。

眼識識蘊：

第（1）至（5）跟受蘊的因一樣。

三個現在因：

6. 名色是因，識蘊是果。
7. 光是因，識蘊是果。
8. 作意（=五門轉向=11）是因，識蘊是果。

「名」是相應的七個心所，「色」是依處色和色所緣。

色所組緣：領受五蘊

1. 色蘊是在心臟裡的依處色（54）和色所緣。
2. 受蘊是在領受（11）名法裡的受。
3. 想蘊是領受（11）名法裡的想。
4. 行蘊是領受（11）名法裡的思（第一種解說法），或是其餘八個心所（第二種解說法）。
5. 識蘊是領受（11）名法裡的識。

辨別領受色蘊和五門轉向色蘊的方法是一樣的。

領受受蘊：

有五個過去因：

1. 無明（20）是因，受蘊是果。
2. 愛（20）是因，受蘊是果。
3. 取（20）是因，受蘊是果。
4. 行（34）是因，受蘊是果。
5. 業（34）的業力是因，受蘊是果。

以及三個現在因：

6. 依處（在心臟裡的 54 色法）是因，受蘊是果。
7. 目標（色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8. A 眼觸（8）名法是因，受蘊是果。
B 領受意觸（11-受=10）是因，受蘊是果。

領受想蘊：

第（1）至（8A）跟受蘊的因一樣。

- 8B. 領受意觸（11-想=10）是因，想蘊是果。

領受行蘊（思：第一種解說法）：

第（1）至（8A）跟受蘊的因一樣。

- 8B. 領受意觸（11-思=10）是因，行蘊是果。

領受行蘊（八名法：第二種解說法）：

第（1）至（8A）跟受蘊的因一樣。

- 8B. 其餘三名蘊是因，行蘊是果。

領受識蘊：

第（1）至（5）跟受蘊的因一樣。

6. 眼觸（8）名法是因，識蘊是果。
7. 領受名色是因，識蘊是果。

「名」是與領受識相應的十個心所；「色」是依處色（54）和色所緣。

色所緣組：推度五蘊

1. 色蘊是在心臟裡的依處色（54）和色所緣。
2. 受蘊是推度（12）名法裡的受。
3. 想蘊是推度（12）名法裡的想。
4. 行蘊是推度（12）名法裡的思（第一種解說法），或是其餘九個心所（第二種解說法）。
5. 識蘊是推度（12）名法裡的識。

註：若推度是喜俱就有十二名法。但若它是捨俱，就只有十一名法，喜不包括在內。若速行裡有喜，推度裡也就有喜。依照辨別五門轉向色蘊的方法去辨別推度色蘊。

推度受蘊：

有五個過去因：

1. 無明（20）是因，受蘊是果。
2. 愛（20）是因，受蘊是果。
3. 取（20）是因，受蘊是果。
4. 行（34）是因，受蘊是果。
5. 業（34）的業力是因，受蘊是果。

以及三個現在因：

6. 依處（心臟裡的 54 色）是因，受蘊是果。
7. 目標（色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8. A 眼觸（8）是因，受蘊是果。
B 領受意觸（11）是因，受蘊是果。
C 推度意觸（12-受=11）是因，受蘊是果。
或推度意觸（11-受=10）是因，受蘊是果。

推度想蘊：

第（1）至（8B）跟受蘊的因一樣。

- 8C. 推度意觸（12-想=11）是因，受蘊是果，
或推度意觸（11-想=10）是因，受蘊是果。

推度行蘊（思：第一種解說法）：

第（1）至（8B）跟受蘊的因一樣。

- 8C. 推度意觸（11 或 10）是因，行蘊是果，

推度行蘊（9 或 8 法：第二種解說法）：

第（1）至（8B）跟受蘊的因一樣。

- 8C. 其餘三名蘊是因，行蘊是果。

推度識蘊：

第（1）至（8B）跟受蘊的因一樣。

- 8C. 推度名色是因，識蘊是果。

「名」是 11（喜俱）或 10（捨俱）個相應心所；「色」是依處色（54）和色所緣。

。

色所緣組：確定五蘊

1. 色蘊是在心臟裡的依處色（54）和色所緣。
2. 受蘊是確定（12）名法裡的受。
3. 想蘊是確定（12）名法裡的想。

4. 行蘊是確定（12）名法裡的思（第一種解說法），或其餘九個心所（第二種解說法）。
5. 識蘊是確定（12）名法裡的識。

由於確定並非由過去因引生，而只是屬於唯作心，所以確定的四名蘊並沒有過去因。它們只是由現在因引生的。依照辨別五門轉向色蘊因果關係的方法，辨別確定色蘊。

確定受蘊有三個現在因：

1. 依處（心臟裡的 54 個依處色）是因，受蘊是果。
2. 目標（色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3. A 眼觸（8）是因，受蘊是果。
 B 推度意觸（12 或 11）是因，受蘊是果。
 C 確定意觸（12-受=11）是因，受蘊是果。

確定想蘊有三個現在因：

- 第（1）至（3B）跟受蘊的因一樣。
- 3C. 確定意觸（12-想=11）是因，想蘊是果。

確定行蘊（思：第一種）有三個現在因：

- 第（1）至（3B）跟受蘊的因一樣。
- 3C. 確定意觸（12-思=11）是因，行蘊是果。

確定行蘊（九名法：第二種）有三個現在因：

- 第（1）至（3B）跟受蘊的因一樣。
- 3C. 其餘三名蘊是因，行蘊是果。

確定識蘊：

1. A 眼觸（8）是因，識蘊是果。
B 推度意觸（12-或 11）是因，識蘊是果。
2. 確定名色是因，識蘊是果。

「名」是指十一相應心所；「色」是指依處色（54）和色所緣。

速行之基因作意（Javana paṭipādaka manasikāra）

若此確定心識確定目標（所緣）為常、樂、我、淨等等，那麼，由於它是不如理作意，隨著確定心識之後生起的是不善速行。若確定心識確定目標為「色所緣」等等，那麼，由於它是如理作意，隨之生起的是善速行。因此確定（votthapana）被稱為速行之基因作意。在此先解釋辨別善速行（其基因是如理作意）因果關係之法。

色所緣組：速行五蘊（善組）

1. 色蘊是依處色（54）和色所緣。
2. 受蘊是速行（34）名法裡的受。
3. 想蘊是速行（34）名法裡的想。
4. 行蘊是速行（34）名法裡的思（第一種），或是其餘 31 個心所（第二種）。
5. 識蘊是速行（34）名法裡的識。

依照辨別五門轉向色蘊的方法，辨別速行色蘊。由於速行名法並非由過去因引生，而只是由現在因引生，所以它們並沒有過去因，而只有現在因。

第一大善速行受蘊有四個現在因：

1. 依處（心臟裡的 54 色）是因，受蘊是果。
2. 目標（色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3. A 眼觸（8）是因，受蘊是果。
B 第一速行意觸（34-受=33）是因，受蘊是果。
4. 如理作意（確定=12）是因，受蘊是果。

第一大善速行想蘊有四個現在因：

- (1)、(2)、(3A)、(4) 跟受蘊的因一樣。
3B. 第一速行意觸（34-想=33）是因，想蘊是果。

第一大善速行行蘊（思：第一種）有四個現在因

- (1)、(2)、(3A)、和 (4) 跟受蘊的因一樣。
3B. 第一速行意觸（34-思=33）是因，行蘊是果。

第一大善速行行蘊（31 名法：第二種）有四個現在因

- (1)、(2)、(3A) 和 (4) 跟受蘊的因一樣。
3B. 其餘三名蘊是因，行蘊是果。

第一大善速行識蘊：

1. 眼觸（8）是因，識蘊是果。
2. 名色是因，識蘊是果。
3. 如理作意（確定=12）是因，識蘊是果。

「名」是 33 相應心所，「色」是 54 依處色和色所緣。

註：若速行是捨俱，喜（pīti）就不包括在內，應從上述的 34 名法減去喜。若是智不相應，就減掉智。若智與喜都不包括在內，就減去兩者。除了受、想、識之外，剩餘的心所無論是多或少都被稱為行蘊。

對於第二速行，佛陀在《發趣論》（Paṭṭhāna, 二十四緣）裡教到：‘Purimā purimā kusalā dhammā pacchimānaṃ pacchimānaṃ kusalānaṃ dhammānaṃ anantara paccayena paccayo...’（《發趣論》）大意是：「前生速行是後生速行之因（前生善業是後生善業的無間緣）。」

換言之：‘Yesaṃ yesaṃ dhammā, te te dhammā tesāṃ tesāṃ dhammānaṃ anantarapaccayena paccayo.’（《發趣論》）根據此教法，前生心（前生名法）是後生心（後生名法）的無間緣。禪修者必須也辨別，第二速行等和彼所緣的無間緣（anantara paccaya）。若是如此，有人就可能問：「第一速行就沒有無間緣嗎？」是有的，「確定」即是第一速行的無間緣。然而，由於確定在此被稱為如理作意，因此沒有再次提及它。在此列舉辨別第二大善速行受蘊之法。用相同的方法去辨別其餘名蘊、其餘速行以及彼所緣。別忘了應在每個速行與彼所緣心識剎那組成五蘊之後才辨別它們。

第二大善速行受蘊有四個現在因：

1. 依處（心臟裡的 54 色）是因，受蘊是果。
2. 目標（色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3. A 眼觸（8）是因，受蘊是果。
B 第一速行意觸（34）是因，受蘊是果。
C 第二速行意觸（34-受=33）是因，受蘊是果。
4. 如理作意（確定=12）是因，受蘊是果。

註：應明白第三速行的無間緣（3B）是第二速行；第七速行的無間緣是第六速行；第一彼所緣的無間緣是第七速行；第二彼所緣的無間緣是第一彼所緣。應如此類推。

色所緣組：彼所緣五蘊

1. 色蘊是依處色（54）和色所緣。
2. 受蘊是彼所緣（信慧組，34）名法裡的受。
3. 想蘊是彼所緣（34）名法裡的想。
4. 行蘊是彼所緣（34）名法裡的思（第一種），或是其餘 31 心所（第二種）。
5. 識蘊是彼所緣（34）名法裡的識。

依照辨別五門轉向色蘊之法，辨別彼所緣色蘊。

第一彼所緣受蘊：

有五個過去因：

1. 無明（20）是因，受蘊是果。
2. 愛（20）是因，受蘊是果。
3. 取（20）是因，受蘊是果。
4. 行（34）是因，受蘊是果。
5. 業（34）的業力是因，受蘊是果。

以及三個現在因：

6. 依處（心臟裡的 54 色）是因，受蘊是果。
7. 目標（色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8. A 眼觸（8）是因，受蘊是果。
B 第七速行意觸（34）是因，受蘊是果。
C 第一彼所緣意觸（34-受=33）是因，受蘊是果。

對其餘名蘊的辨別法跟受蘊的一樣，除了（以下）：

第一彼所緣想蘊的（8C）：第一彼所緣意觸（34-想=33）是因。

第一彼所緣行蘊（第一種）的（8C）：第一彼所緣意觸（34-思=33）是因。

第一彼所緣行蘊（第二種）的（8C）：其餘三名蘊（受、想與識）是因。

第一彼所緣識蘊：

(1) 至 (5) 跟受蘊的因一樣。

以及兩個現在因：

6. A 眼觸 (8) 是因，識蘊是果。
B 第七速行意觸是因，識蘊是果。
7. 第一彼所緣名色是因，識蘊是果。

「名」是相應心所；「色」是 54 依處色和色所緣。

若那彼所緣是捨俱，喜就不包括在內，只有 33 名法。若是智不相應，也只有 33 名法。若喜與智都不相應，就只有 32 名法。所以，應注意，第二種解說法的行蘊名法數量也根據情況而變更。

若那彼所緣是無因喜俱善果報彼所緣，那就只有 12 名法（心與心所）。若它是無因捨俱善果報或不善果報彼所緣，就只有 11 名法（心與心所）。若它是無因彼所緣，其辨別法就跟推度五蘊的一樣。

在 (8B) 這一因裡，由於第二彼所緣的無間緣是第一彼所緣，所以應把 (8B) 換成「第一彼所緣意觸 (34)」。

取色所緣為目標的意門心路過程

至此已說明了辨別善速行眼門心路過程裡每一個心識剎那五蘊的方法。禪修者理應能夠根據這方法去辨別其他善組名法。再者，隨眼門心路過程之後生起的是有分心，過後取同一個色所緣為目標的意門心路過程就會生起。在此，依照前文已說明的有分五蘊辨別法，辨別有分五蘊。下文只列出對意門轉向受蘊和速行受蘊的說明以作為例子。

意門轉向受蘊：

1. 依處（心臟裡的 54 色）是因，受蘊是果。
2. 目標（色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3. A 眼觸 (8) 是因，受蘊是果。
- B 有分意觸 (34) 是因，受蘊是果。
- C 意門轉向意觸 (12-受=11) 是因，受蘊是果。

第一速行受蘊：

1. 依處 (心臟裡的 54 色) 是因，受蘊是果。
2. 目標 (色所緣) 是因，受蘊是果。
3. A 眼觸 (8) 是因，受蘊是果。
- B 有分意觸 (34) 是因，受蘊是果。
- C 第一速行意觸 (34-受=33) 是因，受蘊是果。
4. 如理作意 (確定=12) 是因，受蘊是果。

第二速行受蘊：

1. 依處 (心臟裡的 54 色) 是因，受蘊是果。
2. 目標 (色所緣) 是因，受蘊是果。
3. A 眼觸 (8) 是因，受蘊是果。
- B 有分意觸 (34) 是因，受蘊是果。
- C 第一速行意觸 (34) 是因，受蘊是果。
- D 第二速行意觸 (34-受=33) 是因，受蘊是果。
4. 如理作意 (確定=12) 是因，受蘊是果。

根據這方法去辨別其餘名蘊、速行與彼所緣。禪修者應已能夠明白這些。

解釋

Yampidaṃ cakkhusamphassapaccayā uppajjati vedayitaṃ sukhaṃ va dukkhaṃ
vā adukkhamasukahaṃ vā (Saṃyutta Nikāya)

Cakkhusamphassapaccayā uppajjati vedayitaṅti cakkhu- samphassaṃ mūlapaccayaṃ katvā uppannā sampañcchana- santīraṇa-voṭṭhabbana-javanavedanā.

Cakkhuviññānasampayuttāya pana vattabbameva natthi. Sotadvārādivedanāpaccayādīsupi eseva nayo. (Saṃyutta Aṭṭhakathā)

Yampidaṃ manosamphassapaccayā uppajjati vedayitaṃ sukhaṃ vā dukkhaṃ vā adukkhamasukhaṃ vā. (Saṃyutta Nikāya)

Manosamphassoti bhavaṅgasahajāto samphasso. Vedayitanti javanas ahajātā vedanā. Sahāvajjanena bhavaṅga- sahajātāpi vattati yeva...

Yamidaṃ = (yampidaṃ) cakkhusamphassapaccayā uppajjati vedanāgataṃ saññāgataṃ saṅkhāragataṃ viññāṇa- gataṃ. (Majjhima Nikāya)

Yamidaṃ manosamphassapaccaya uppajjati vedanā- gataṃ saññāgataṃ saṅkhāragataṃ viññāṇagataṃ. (Majjhima Nikāya)

Sahāvajjanavedanāya javanavedanā ‘vedayita’nti adhippetā. Bhavaṅgasampayuttāya pana vedanāya gahaṇe vattabbameva natthi. (Saṃyutta Tīka)

根據上述巴利經典、註釋與疏鈔，以眼觸為基因的受，即眼識、領受、推度、確定、速行與彼所緣的受，都稱為眼觸生受。根據上述提及的《小羅候羅教誡經》，眼觸不只是引生受而已，而是引生所有受、想、行與識四名蘊（Yamidaṃ cakkhusamphassapaccayā uppajjati vedanāgataṃ saññāgataṃ saṅkhāragataṃ viññāṇagataṃ.）。所以應注意：與眼識相應的眼觸支助眼識、領受、推度、確定、速行與彼所緣各自的名法，以便它們能夠生起。雖然註釋提及眼觸只支助由眼觸引生的名法，即只支助同一個眼門心路過程的名法，但它卻也沒有排斥：「眼觸支助繼續取該色所緣為目標的智，即不同的心路過程，也即是意門心路過程」（Cakkhusamphassapaccayā vedanākkhandho atthi anupā- dinna anupādāniyo asaṅkiliṭṭha asaṅkilesiko avitakka avicāro.）。對於耳觸等亦應如此理解。

意門轉向之前生起的有分心的相應觸心所，以無間緣支助意門轉向，該觸即是意觸。該意觸也支助意門心路過程的意門轉向、速行與彼所緣名法生起。所以在此列出，眼觸、有分意觸與相應意觸為因，它們支助取色所緣為目標的意門心路過程名法。對於第二速行等，則多了一個無間意觸為因。

所以應知：眼觸支助取色所緣為目標的眼門名法組合，而眼觸和有分意觸都支助繼續取該色所緣為目標的意門名法組合。禪修者必須辨別所有的因果關係。

色所緣組：不善組

在取色所緣為目標的不善組眼門及意門心路過程裡，對五門轉向、眼識、領受、推度、確定、彼所緣、（有分心）、意門轉向的辨別法與善組的辨別法一樣。根據相同的方法去辨別它們。由於在速行裡只有些微差別，在此舉出對貪見組（20）的說明作為例子。

色所緣組：（貪見組）速行五蘊

1. 色蘊是在心臟裡的 54 種依處色和色所緣。
2. 受蘊是速行（貪見組 20）名法裡的受。
3. 想蘊是速行（貪見組 20）名法裡的想。
4. 行蘊是速行（貪見組 20）名法裡的思（第一種）。或是其餘 17 心所（第二種）。
5. 識蘊是速行（貪見組 20）名法裡的識。

依照辨別轉向色蘊的方法去辨別速行色蘊。

（貪見組）第一速行受蘊的四個現在因：

（沒有過去因）

1. 依處（在心臟裡的 54 種依處色）是因，受蘊是果。
2. 目標（色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3. A 眼觸（8）是因，受蘊是果。
B 第一速行意觸（20-受=19）是因，受蘊是果。
4. 不如理作意（確定=12）是因，受蘊是果。

若確定心確定色所緣為常、樂、我、淨等，那麼，由於它是不如理作意，不善速行就會生起。

（貪見組）第一速行識蘊：

1. 眼觸（8）是因，識蘊是果。
2. 名色是因，識蘊是果。

「名」是 19 相應心所，「色」是在心臟裡的 54 種色法和色所緣。

（貪見組）第二速行受蘊：

1. 依處（在心臟裡的 54 種依處色）是因，受蘊是果。
2. 目標（色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3. A 眼觸（8）是因，受蘊是果。
B 第一速行意觸（20）是因，受蘊是果。
C 第二速行意觸（20-受=19）是因，受蘊是果。
4. 不如理作意（確定=12）是因，受蘊是果。

（貪見組）第二速行識蘊：

1. A 眼觸（8）是因，識蘊是果。
B 第一速行意觸（20）是因，識蘊是果。
2. 名色是因，識蘊是果。

「名」是 19 相應心所，「色」是 54 種依處色和色所緣。

注意

禪修者可以根據前文的說明來了解色所緣組不善組的辨別法。若禪修者已明白色所緣組的善與不善組之因果關係辨別法，他就可以轉修其他組，例如聲所緣組。禪修者理應能夠明白，根據相應法的情況而會令到心所的數量增減。應注意根據每一個心識剎那裡心所

數量的改變，行蘊和意觸的名法數量也隨著改變。若禪修者只有少許《阿毗達摩論》知識，或不曾學習它，他就需要導師的協助。所以在此會列出一些要點。

更換

1. 色所緣組。
2. 聲所緣組：把目標（色所緣）換成聲所緣：把眼觸換成耳觸。
3. 香所緣組：把目標換成香所緣：把眼觸換成鼻觸。
4. 味所緣組：把目標換成味所緣：把眼觸換成舌觸。
5. 觸所緣組：把目標換成觸所緣：把眼觸換成身觸。

聲所緣組：五門轉向受蘊：

1. 依處（心臟裡的 54 種色法）是因，受蘊是果。
2. 目標（聲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3. A 有分意觸（34）是因，受蘊是果。
B 五門轉向意觸（11-受=10）是因，受蘊是果。

至此，禪修者可能已經明白其他名蘊的辨別法。在此只列出對某些心識剎那裡一或兩蘊的說明。然而，在實際禪修時，應辨別每一個心識那裡的所有五蘊。

聲所緣組：耳識受蘊：

有五個過去因：

1. 無明（20）是因，受蘊是果。
2. 愛（20）是因，受蘊是果。
3. 取（20）是因，受蘊是果。
4. 行（34）是因，受蘊是果。
5. 業（34）的業力是因，受蘊是果。

以及五個現在因：

6. 依處（耳朵裡的 54 色）是因，受蘊是果。
7. 目標（聲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8. 觸（8-受=7）是因，受蘊是果。
9. 虛空（ākāsa）是因，受蘊是果。
10. 作意（五門轉向=11）是因，受蘊是果。

聲所緣組：領受受蘊

（五個過去因與前述的一樣。）

三個現在因：

6. 依處（心臟裡的 54 色）是因，受蘊是果。
7. 目標（聲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8. A 耳觸（8）是因，受蘊是果。
B 領受意觸（11-受=10）是因，受蘊是果。

聲所緣組：領受行蘊（第二種解說法）：

（五個過去因與前述的一樣。）

三個現在因：

6. 依處（心臟裡的 54 色）是因，行蘊是果。
7. 目標（聲所緣）是因，行蘊是果。
8. A 耳觸（8）是因，行蘊是果。
B 其餘三名蘊是因，行蘊是果。

聲所緣組：領受識蘊：

（五個過去因與前述的一樣。）

兩個現在因：

- 6. 耳觸 (8) 是因，識蘊是果。
- 7. 領受名色是因，識蘊是果

「名」是 10 相應心所；「色」是 54 種依處色和聲所緣。

聲所緣組：推度受蘊：

(五個過去因與前述的一樣。)

三個現在因：

- 6. 依處 (心臟裡的 54 色) 是因，受蘊是果。
- 7. 目標 (聲所緣) 是因，受蘊是果。
- 8. A 耳觸 (8) 是因，受蘊是果。
 B 領受意觸 (11) 是果，受蘊是果。
 C 推度意觸 (12-受=11) 是因，受蘊是果。

以上只是舉出一些例子以便於明白。至此，禪修者理應能明白聲所緣組的辨別法。

香所緣組：五門轉向受蘊：

三個現在因：

- 1. 依處 (心臟裡的 54 依處色) 是因，受蘊是果。
- 2. 目標 (香所緣) 是因，受蘊是果。
- 3. A 有分意觸 (34) 是因，受蘊是果。
 B 五門轉向意觸 (11-受=10) 是因，受蘊是果。

香所緣組：鼻識受蘊：

(五個過去因與前述的一樣。)

五個現在因：

6. 依處（鼻子裡的 54 色）是因，受蘊是果。
7. 目標（香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8. 鼻觸（8-受=7）是因，受蘊是果。
9. 風界（Vāyo dhātu）是因，受蘊是果。
10. 作意（五門轉向=11）是因，受蘊是果。

香所緣組：領受受蘊：

（五個過去因與前述的一樣。）

三個現在因：

6. 依處（心臟裡的 54 色）是因，受蘊是果。
7. 目標（香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8. A 鼻觸（8）是因，受蘊是果。
B 領受意觸（11-受=10）是因，受蘊是果。

香所緣組：推度受蘊：

（五個過去因與前述的一樣。）

三個現在因：

6. 依處（心臟裡的 54 色）是因，受蘊是果。
7. 目標（香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8. A 鼻觸（8）是因，受蘊是果。
B 領受意觸（11）是因，受蘊是果。
C 推度意觸（12-受=11）是因，受蘊是果。

要點：在鼻識、領受、推度等的識蘊現在因當中，「名色」的「名」是與識相應的心所，「色」是依處色和香所緣。在其他組裡的「名色」亦以此類推。

味所緣組：五門轉向受蘊：

三個現在因：

1. 依處（心臟裡的 54 色）是因，受蘊是果。
2. 目標（味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3. A 有分意觸（34）是因，受蘊是果。
B 五門轉向意觸（11-受=10）是因，受蘊是果。

味所緣組：舌識受蘊：

（五個過去因與前述的一樣。）

五個現在因：

6. 依處（舌頭裡的 54 色）是因，受蘊是果。
7. 目標（味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8. 舌觸（8）是因，受蘊是果。
9. 水界（āpo dhātu）是因，受蘊是果。
10. 作意（五門轉向=11）是因，受蘊是果。

在舌識等的識蘊現在因果，取相符的相應心所為「名」，以及相符的依處色和味所緣為「色」。

味所緣組：領受受蘊：

（五個過去因與前述的一樣。）

三個現在因：

6. 依處（心臟裡的 54 色）是因，受蘊是果。
7. 目標（味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8. A 舌觸（8）是因，受蘊是果。
B 領受意觸（11-受=10）是因，受蘊是果。

味所緣組：推度受蘊

（五個過去因與前述的一樣。）

三個現在因：

6. 依處（心臟裡的 54 色）是因，受蘊是果。
7. 目標（味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8. A 舌觸（8）是因，受蘊是果。
B 領受意觸（11）是因，受蘊是果。
C 推度意觸（12-受=11）是因，受蘊是果。

觸所緣組：五門轉向受蘊有三個現在因：

1. 依處（心臟裡的 54 色）是因，受蘊是果。
2. 目標（觸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3. A 有分意觸（34）是因，受蘊是果。
B 五門轉向意觸（11-受=10）是因，受蘊是果。

觸所緣組：身識受蘊：

（五個過去因與前述的一樣。）

五個現在因：

6. 依處（身體裡的 44 色）是因，受蘊是果。
7. 目標（觸所緣）是因，受蘊是果。
8. 身觸（8-受=7）是因，受蘊是果。
9. 地界（pathavī dhātu）是因，受蘊是果。
10. 作意（五門轉向 = 11）是因，受蘊是果。

註：在識蘊的現在因當中，取相符的相應心所為「名」，以及取相符的依處色（身識的依處色是身體裡的 44 依處色，其餘取觸所緣為目標的身門與意門心路過程心的依處色是心臟裡的 54 依處色）和觸所緣為「色」。

觸所緣組：領受受蘊：

(五個過去因與前述的一樣。)

三個現在因：

6. 依處 (心臟裡的 54 色) 是因，受蘊是果。
7. 目標 (觸所緣) 是因，受蘊是果。
8. A 身觸 (8) 是因，受蘊是果。
B 領受意觸 (11-受=10) 是因，受蘊是果。

觸所緣組：推度受蘊：

(五個過去因與前述的一樣。)

三個現在因：

6. 依處 (心臟裡的 54 色) 是因，受蘊是果。
7. 目標 (觸所緣) 是因，受蘊是果。
8. A 身觸 (8) 是因，受蘊是果。
B 領受意觸 (11) 是因，受蘊是果。
C 推度意觸 (12-受=11 或 11-受=10) 是因，受蘊是果。

法所緣組：善組 (目標=眼淨色)

第一速行受蘊有四個現在因：

1. 依處 (心臟裡的 54 依處色) 是因，受蘊是果。
2. 目標 (眼淨色) 是因，受蘊是果。
3. A 有分意觸 (34) 是因，受蘊是果。
B 第一速行意觸 (34-受=33) 是因，受蘊是果。
4. 如理作意 (意門轉向=12) 是因，受蘊是果。

第二速行受蘊有四個現在因：

1. 依處（心臟裡的 54 依處色）是因，受蘊是果。
2. 目標（眼淨色）是因，受蘊是果。
3. A 有分意觸（34）是因，受蘊是果。
B 第一速行意觸（34）是因，受蘊是果。
C 第二速行意觸（34-受=33）是因，受蘊是果。
4. 如理作意（意門轉向=12）是因，受蘊是果。

法所緣組：善組（目標=白骨）

第一速行受蘊有四個現在因：

1. 依處（心臟裡的 54 依處色）是因，受蘊是果。
2. 目標（白骨似相）是因，受蘊是果。
3. A 有分意觸（34）是因，受蘊是果。
B 第一速行意觸（34-受=33）是因，受蘊是果。
4. 如理作意（意門轉向=12）是因，受蘊是果。

第二速行等與第一速行的唯一差別是多了一個因，即無間緣。無間緣是前生名法，例如第一速行是第二速行的無間緣。在這（白骨）禪那速行識蘊的「名色」因，只取 54 依處色為「色」，因為那目標只是概念而已。在辨別取白遍似相為目標的名法時，把作為第（2）因的白骨似相換成白遍似相（目標）。換言之，應把它換成所修的止禪似相。由於初禪有 34 名法；第二禪有 32 名法；第三禪有 31 名法及第四禪有 31 名法，在它們各自「速行意觸」因裡，其心所數量也隨著減少。彼所緣在安止速行（禪那速行）之後不會生起。

法所緣組：目標＝色法

在諸色法之中，作為法所緣組目標的色法是五淨色與十六微細色。在取它們之中任何一個為目標時，若有如理作意，善速行就會生起；若是不如理作意，不善速行就會生起。若注意它為「色」或「眼淨色」或「無常」或「苦」或「無我」或「不淨」，那即是如理作意。關於不如理作意如何生起，請參閱在名業處裡的說明。其他的因則與前文所述的一樣。至此已足以明白如何辨別不善組的因果關係。若彼所緣生起，就依照前面述及的方法去辨別它。

局部

以組成五蘊的方式，辨別所有六組（即色、聲、香、味、觸與法所緣組）裡善與不善組的每一個心識剎那的因果關係。《清淨道論》（第 19 章·節 17）裡提到如此辨別時：**Vipassakena pana kammantarañca vipākantarañca ekadesato jānitabbam** ⇒ 禪修者必須更進一步去了知某些業及其果報。

在六種心路過程裡的種種果報，並不是每一種都由引生結生心、有分心與死亡心的業所引生。有些果報是由引生結生心與有分心的業所引生，但也有些果報並非由該業引生。例如佛陀所遭受到的十二種（惡）果報（異熟）。因此，禪修者應再次透徹地辨別過去五蘊。如此辨別時，若他看到某些善業與惡業，他就應辨別它們在今世所帶來的善報或惡報，辨別它們的因果關係。

外觀和朝向更遠的過去與未來世

在辨別上述所有五個過去因和現在果，以及連貫它們的因果關係後，應再根據相同的方法去外觀。然而，由於外在都是一樣的，所以應整體地辨別他們。

成功後，再把心導向更遠的過去世及辨別因果，例如前二世的因與前一世的果；前三世的因與前二世的果等等。同樣地辨別現在因與未來果，連貫它們的因果關係。把智導向更遠的未來世，直到最後一個未來世，盡量辨別因與果。跟內觀一樣，外觀時亦辨別過去、現在與未來三時的因果關係。

行與明的「種子」

如此辨別時，應著重辨別在過去所造及發願證悟涅槃的「行之種子」(caraṇa)，即布施、持戒與修習止禪，以及「明之種子」(vijjā)，例如：(A)、曾經辨別四界；(B)、曾經辨別名色；(C)、曾經辨別因果；(D)、曾經觀照行法(三名色與因果)的三相。也辨別這些「行」與「明」的種子相續地通過助力(Upatthamkhaka satta = 助緣)和因力(Janaka satti, 直接引生之力)支助了(許多世)。

關於有分

有分是維持生命之心，它生起以便在一生中的名法相續流不會中斷。前文已說明引生有分之因是無明、愛、取、行、業、依處、目標、觸等等。由於一生中生起最多的即是有分心，所以有分裡有許多的無間緣。有個要點應注意：在被辨別的有分心的前生心(它的前一個心識剎那)是那有分心的無間緣(它們前後生起，並沒有間隔)。因此：

1. 結生心以無間緣力支助第一有分。
2. 第一有分支助第二有分。
3. 前生有分支助後生有分。
4. (若有分隨確定之後生起)確定支助那有分。
5. 若有分隨速行之後生起，第七速行(或最後速行)支助那有分。
6. 若有分隨彼所緣之後生起，第二彼所緣支助那有分。

它們都是以無間緣力支助後生有分。若有分再生起，前生有分就以無間緣力支助後生有分。

體證所知遍知

禪修者已經透徹地根據處門辨別所有六組的名法和色法後，若他審察：「這些名色法是不會無因(hetu, janaka, 直接引生之因)無緣(upatthambhaka paccaya 助緣)地生起。它們必定在有因與助緣之下生起。這些名色法的因與助緣是什麼呢？」那麼，他就會以智知見：「它們是因為無明、愛、取、行、業、食等等而生起。」在辨別這些名色法的種

種因（例如：「無明是因，色蘊是果」等等）之後，他就能通過以下三項去除對過去、未來與現在三世之疑：

1. 在過去只有因與果；
2. 在未來也只有因與果；
3. 現在也只有因與果。

除了這些因果之外，並沒有創世主與被創造的有情，有的只是行法，即名色與因果而已。這被稱為所知遍知，即如實知見作為觀智目標（所緣）的行法。而此行法即是：

1. 色法。
2. 名法。
3. 因。
4. 果。（《迷惑冰消》）

然而，過後必須再透徹地辨別這些行法（即名色與因果）的相、作用（味）、現起與近因（足處）（*Lakkhaṇa, Rasa, Paccupaṭṭhāna, Padaṭṭhāna*）。